

合同编号: GGZC2025-G3-810066HHHG-1

桂平市罗秀中学学校食堂普通餐食品原 材料采购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桂平市罗秀中学

乙方(供货人): 广西誉明食品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中标桂平市罗秀中学学校食堂普通餐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配送服务(项目编号: GGZC2025-G3-810066HHHG)), 为确保配送食品食材的安全及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签署本合同, 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止。约定合同期为 2 年。

第二条 供货产品约定

(一) 供货品类

主要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大米, 花生油, 猪肉、牛肉, 鸡肉、鸭肉等生鲜肉类, 鲜活水产类, 禽蛋类, 调味品、干杂货食品, 豆制品, 奶制品, 蔬菜类, 面包、糕

点类，粉类等。每种食品原材料均按学校要求提供六种以上质优价廉的产品供学校选购（花生油要求提供三种以上品牌供学校选购）。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

（二）价格确定

1. 通过市场询价后，协议得出基准价（基准价不能高于市场价），基准价再按中标中的折扣率计算出结算价。（市场询价模式由甲乙双方再议定，研究出可行的方案后再签订补充协议）

2. 商品定价：基准价设定为 X ，乙方的中标折扣率 Y 为 98%。则原料供货单价为 $X \times 98\%$ （例如：基准价 $X = 100$ 元，合同折扣率 $Y = 98\%$ ，该原料供货单价 $= 100 \times 98\% = 98$ 元）作为甲方和乙方下个月食材结算价。

3. 价格调整：如遇到商品价格持续大幅度波动（ $\geq \pm 10\%$ ）的特殊情形，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可以提出调整相应品种的供货价格的要求，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给对方，通过对市场调研后，再共同组织询价，再次组织询价时间必须在上次询价 10 天后。

4. 供货单价须包含提供食品食材的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

5. 所有询价记录、计算过程、审批文件和通知必须完整存档。

第三条 交货、验收约定

(一) 一般供货: 甲方根据配餐要求应在每周五上午12点之前向乙方提供下周每天的食品食材采购清单及详细采购计划, 配送前12小时内不得改单。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订货清单后, 最迟在每日上午9点前完成现场供货;

(二) 紧急供货: 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 乙方最迟2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三)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 一旦影响到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 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四) 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如对验收结果存在争议, 双方可共同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 甲方和乙方指定验收人员根据食品食材采购清单及详细采购计划的具体要求, 对所购食品食材进行清点、外观检查, 逐项记录, 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 甲方可当即拒收; 检测结束后, 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 甲方应在当日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异议, 乙方应当日提出意见并处理直至通过验收。

(五) 除客观不可抗力或市场无相关货物等非乙方可控原因外, 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 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采购清单中货品时以违约

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采购清单配送食品食材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七）乙方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食品食材配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

（八）采购的食品食材在双方验收之前，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食品食材的数量、质量、遗失、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验收时若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延迟超过2小时的，风险自延迟起由甲方承担。

（九）甲方如发现乙方供应的食品食材不能正常食用或者存在质量不合格、以次充好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一）甲方食堂食品食材当月货款每月结算一次；

（二）次月第5个工作日，乙方凭交货验收单与甲方核算，甲方1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当次采购账目，并由甲方进行审核；

（三）每月15日前，乙方向甲方开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农副产品免税的除外），甲方收到发票后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款项汇入乙方签订合同时提供的对公银行账户，不允许通过现金直接支付。

乙方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市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誉明食品有限公司

帐号：20420101040025247

（四）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与乙方签订合同时的税务登记证相符。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五）甲方的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桂平市罗秀中学

纳税人识别号：12450881499379872D

注册地址、联系电话：桂平市罗秀镇伯山坡

第五条 产品质量约定

（一）乙方配送到甲方食堂的原材料食材必须符合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并且必须满足桂平市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普通餐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配送服务中食品食材质量配送要求的相关规定要求，并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二）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物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提供“三无”食物、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物，禁止提供高风险食材给甲方加工食用。

（三）食物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 标准，食物中农药残留量符合 GB2763 标准。不得采购转基因食物或利用

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乙方配送的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同批次）。

（四）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原件送甲方查验，并提供一份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五）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六）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拒收或退货，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乙方违反上述产品质量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不低于乙方投标时承诺的保额。投保后乙方应将相关的保险保单复制一份交甲方留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保单有效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八）安全监管要求：

1. 乙方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原材料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

2. 如因乙方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因检验青菜农残检测超标，肉类干调米油奶制品检测超标情况之下，造成第三方罚款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3. 突发食品卫生事件：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履行义务和责任。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但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乙方需承担甲方的

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供应货物的进货渠道和食品安全卫生检验报告，有权索取以上材料的票证。

(二) 因政策或政府原因导致需要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可以友好协商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加强管理。

(四) 甲方不得故意刁难乙方(如验收、结付款等方面)，不得拒不接受订购的合格货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造成逾期付款的，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最高不能超过总额的百分之五。

2. 甲方如果不是因食材质量问题而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视为违约，应当承担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还应向乙方支付拒绝接货货款价值100%的违约金。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价值100%的违约金。

2. 乙方每批次的供货品种、数量达不到采购方要求的80%，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价值100%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数量、

食品卫生等不符合规定的，视为违约，由乙方负责包退、换，并承担退、换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4. 甲方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了乙方的不合格产品而造成不良影响或造成经济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的规定负责赔偿并尽力消除不良影响，触犯刑律的要承担刑事责任。

5. 被政府有关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罚款。

(三) 乙方的保证金 30 万元交给招标牵头学校存管，标段中所有学校产生违约金的，牵头学校负责把违约金依法依规拨给相关学校，并通知乙方，保管好证据。合同履行期满且无未结违约事项或争议的，甲方须在合同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返还保证金。如有争议，仅就争议部分暂缓返还，剩余部分应及时返还。保证金的扣除应有书面依据，乙方有权对扣除提出异议并申请第三方评议。

招标牵头学校保证金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行：桂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罗秀信用社

开户名称：桂平市罗秀中学

帐号：9218012040000256

第八条 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一)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查属实，学校约谈乙方，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或一个学期同一问题发生达二次（含二次）以上的，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协议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学校启动应急预案

案。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2.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构吊销营业执照的。

3. 供货期内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4. 给学校配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

5. 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生产经营要求，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所配送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6. 出现降低供货质量标准，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的行为的。

7. 配送的食材价格没执行询价结算价的。

8. 擅自更换采购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的。

9. 擅自更换和学校约定的食谱所需食材品种的。

10. 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或不按约定时间、地点送货的。

11. 供货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货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12. 未按照供货合同规定按时向学校提供相关证件、食材抽检报告、分批次自检报告、检疫证明、销售凭证等资料的。

13. 在供货期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按时交货，且给学校造成损失的。

14. 未按供货合同规定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未按时提供发票、未履行服务承诺和食品安全保证书的。

15. 拒绝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要求的。

16. 向学校虚开销售凭证、发票的。

17. 因供货商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或在每一个合同期内二次评议不合格的。

18. 乙方食品价格不执行中标时约定的折扣。

19. 乙方配送的食材不经教育局同意就上架向学校销售，或不服从教育局、市监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学校食材采购工作的。

20. 乙方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检疫的食品。

21. 乙方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

22. 乙方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服务态度恶劣。

23. 乙方不经学校同意，擅自改变学校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

(二) 条件运用(条件运用适用于日常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满足退出条件。

1. 定期测评。每学期学校对乙方进行测评，主要是食材质量、服务水平、价格、协议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对合格率低于 90% 的乙方进行约谈整改，合格率低于 70% 的暂停其供货一个月，合格率低于 60% 的，学校有权单方面解

除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协议。

2. 投诉运用。乙方经营过程中，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2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

3. 乙方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次的进行约谈整改，2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3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

4. 乙方被学校师生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次的进行提醒教育，2次的进行约谈，3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4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

5. 乙方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学校管理人员、采购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发现一次终止合同。

(三) 乙方如有下列问题，终止协议，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能参与我市学校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 配送食品质量有问题的。

2.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许可证的。

3. 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4. 乙方在履约期间，乙方及其法人，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因食材安全质量问题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

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 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等；
2. 政府行为（国家政策调整）：如征收、征用等；
3. 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战争等。

第十条 其他

（一）按本合同规定应该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二）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桂平市后勤服务中心组织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四）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壹份、桂平市教育局壹份、乙方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桂平市罗秀中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桂平市罗秀镇伯山坡

联系电话：



乙方：广西誉明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流市鑫山工业园区D幢一层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5年 6月 19日

签订地点：广西桂平市



附件 1 采购食品质量要求

一、采购范围：

学校食堂普通餐食品原材料联合采购配送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大米，花生油，猪肉、牛肉，鸡肉、鸭肉，等生鲜肉类，鲜活水产类，禽蛋类，调味品、干杂货食品，豆制品、奶制品，蔬菜类，面包、糕点类，粉类等。每种食品原材料均按学校要求提供不少于六种质优价廉的产品供学校选购（花生油要求提供不少于三种品牌供学校选购）。

二、食材质量配送要求：

配送到学校食堂的食材原材料必须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食品中农药残留量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同批次），供货时提供。

三、大宗食材主要技术指标：

品类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大米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2) 质量指标：生产厂家具有食品有效生产资质；保证新鲜且符合食

	品安全法要求：大米生产用的稻谷原材料储存期不超过1年，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符合 GB/T1354-2018《大米》标准，产品等级要求是一级或二级米，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颗粒饱满，表面光滑、完整，无虫，不含杂物（如沙石、色素等异物），大米口感软硬适中。 （3）包装：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花生油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2）食用油生产厂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食用油具有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原料。 （3）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4-2017《花生油》标准，为花生油，压榨花生油产品等级要求是一级，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猪肉、牛肉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宰杀至交货时间不得超过9小时，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畜肉、畜肉不得使用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2) 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当批次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生鲜猪肉须提供两章两证一报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胴体上的红色和蓝色滚花印章、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结果报告），五花肉肥瘦比例适中价格参考前后腿肉价格。 (3) 产品必须经过固定合法性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4) 按照学校需要进行响应加工，每日按时配送。
鸡肉、鸭肉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新鲜鸡鸭类：宰杀至交货时间不得超过9小时，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肉，禽肉不得使用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2) 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3) 每次供货必须提供相应《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检验检疫证明。 (4) 按照学校需要进行响应加工, 每日按时配送。
鲜活水产类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日采购, 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鲜活鱼: (1)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2) 外形: 鱼应外形完整, 无断裂、变形、残缺和破损等缺陷。例如, 鱼类应皮鳞完整。 (3) 气味: 鱼应具有天然的海洋或淡水气味, 不应有异味或臭味。 (4) 色泽: 鱼应具有光亮透明的色泽, 没有发黑、发暗等异常。例如, 鲜鱼应有金红色、白肉色或红肉色。 (5) 口感: 鱼应具有鲜嫩、弹性和带有香味的口感, 没有腥膻等异味。 (6) 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 按照学校需要进行响应加工, 每日按时配送; 如需剖杀的鱼, 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 去内脏、鱼鳃、腹内黑膜。 (7)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规定的限量标准, 不得含有有毒物质或超过安全限量的重金属, 如汞、铅等。
禽蛋类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批次采购, 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3) 须同时提供不少于六家不同鸡场普通鸡蛋供学校选择。 ▲2、质量要求 (1) 新鲜、无变质、无臭蛋, 不得来自疫区。 (2) 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的相关要求。

	(3)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斑点、无污染、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 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无杂质，内容不得有血块及其他组织异物。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检验检疫证明及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严禁以次充好。 (5)符合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标准相关的要求。达到国家食品安全和卫生标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
调味品、干杂货食品类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必须是在市场上流通的，且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 生产厂家具有食品有效生产资质；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每次供货必须提供相应的检验合格证明。 (3)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严禁供应假冒伪劣过期产品。
豆制品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生产厂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符合相应食品类

	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豆制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必须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合格证。 (2) 水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油豆腐要求皮薄软弱，无实心，色泽金黄，富有弹性，无腐烂变质，质量合格有保证。豆腐皮应呈现黄白色或乳白色，表面平整光滑，无杂质和油渍。其他豆制品应具有应有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无异味，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3) 食品包装上有标签，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保质期、贮存条件及生产日期等字样，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且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合格证。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
奶制品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供货时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合格证，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 (2) 原料奶必须来自健康无病的奶牛，不得使用任何激素、抗生素残留超标的奶源。必须提供纯牛奶。 (3) 应采用超高温瞬时灭菌（UHT）或其他经认可的有效杀菌工艺处理，确保产品安全。 (4) 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均匀一致，无沉淀、无凝块、无杂质。

	(5) 滋味与气味：具有纯牛乳特有的香味，无异味。 (6) 组织状态：呈均匀一致的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粘稠现象。 (7) 蛋白质含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最低标准，每100mL不低于(含) 3.2g。 (8) 酸度：pH值及滴定酸度应在正常范围内，表明产品新鲜度。 (9) 杂质度：不得检出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10) 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每毫升或每克中不得超过规定的限值，以确保产品卫生质量； 大肠菌群：不得检出，以预防肠道传染病的发生；致病菌（如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不得检出，确保产品安全无害。 (11) 生产厂家具有食品有效生产资质：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保质期、营养成分表、贮存条件等字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蔬菜类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尽量采用当地时令新鲜蔬菜。蔬菜可食用率必须达95%以上。 (2) 瓜、果、蔬菜必须保证新鲜，绿色环保。无公害、无污染、无农药残留；蔬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必须提供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质量符合现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尽量采用时令新鲜蔬菜，并提供每批次的农残检测报告。如含量超标将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3) 水果类，包装上要注明商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产地，生产日

	期，保质期，联系电话，重量等内容。水果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清洁，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适中，无软皮，无腐烂，无污染异味，无病虫害，通过快速检测农药残留含量不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且符合现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 （4）配送供应商场地卫生条件良好，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有专门检测室，有检测农药残留设备，有专人负责全天检测并记录。 （5）有相对固定的供货渠道，有完善的货物来源记录。 以上食材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面包、糕点类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外观：外形规整，无明显变形、破损或塌陷。表面色泽均匀，根据不同种类面包呈现出相应的金黄色、棕色等恰当颜色。 （2）口感：松软适度，具有良好的咀嚼性，不过于干硬也不过于粘腻。例如，吐司面包应具有绵柔的口感，法棍则带有一定的韧性。 （3）新鲜度：具有新鲜面包、糕点类的香气，无异味和哈喇味等不良气味。面包、糕点类的质地应保持一定的弹性和湿润度，内部组织细腻均匀，无明显的大孔洞或结块。 （4）生产厂家具有食品有效生产资质；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具有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符合GB/T 20981-2021《面包质量通则》标准要求；符合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标准要求；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配料合规：使用的面粉、油脂、糖等配料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也应在规定范围内。例如，面包中

	使用的酵母应保证其质量，以确保发酵效果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产品信息、地址、联系电话、保质期、配料表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5）总体要求：糕点和烤包等包装类食品必须是当天或前一天生产的产品，面包（生鲜包）、馒头等供应的必须是24小时内生产的产品。
粉类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口采购，供应商每口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具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或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生产厂家具有食品有效生产资质；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保质期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产品要求为即产即销。 （3）湿（河）粉必须是当天或前一天生产的产品，湿（河）粉等供应的必须是24小时内生产的产品。生产厂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供货时的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
水果类	（1）包括苹果、香蕉、西瓜、葡萄提子、梨、橘子等，不得过熟或欠熟，清洗后可直接进食，无须二次处理。要求为时令、应季各类水果，符合国家对食品安全的相关规定要求。每批次供货均须提供农残检验报告。 （2）水果类仅供应桂平市罗秀镇中心幼儿园、桂平市中沙镇中心幼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西誉明食品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09:00 时所递交的项目名称: 桂平市罗秀中学第 7 个学校食堂普通餐食品原材料联合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G3-810066-HHGG) 投标文件已按规定程序, 进行了开评标经评审小组评审推荐候选结果并与采购人确认,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为: 9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一、请你方接到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 (桂平市罗秀中学,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0775-3020093) 签订合同,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与采购人自行协商。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中标通知书 (原件)
- (2) 相关文件材料 (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宏海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桂平市罗秀镇第一初级中学学校食堂普通 餐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桂平市罗秀镇第一初级中学

乙方(供货人): 广西誉明食品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中标桂平市罗秀镇第一初级中学学校食堂普通餐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配送服务(项目编号: GGZC2025-G3-810066HHHG)), 为确保配送食品食材的安全及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签署本合同, 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止。约定合同期为 2 年。

第二条 供货产品约定

(一) 供货品类

主要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大米, 花生油, 猪肉、牛肉, 鸡肉、鸭肉等生鲜肉类, 鲜活水产类, 禽蛋类, 调味品、干杂货食品, 豆制品, 奶制品, 蔬菜类, 面包、糕

点类，粉类等。每种食品原材料均按学校要求提供六种以上质优价廉的产品供学校选购（花生油要求提供三种以上品牌供学校选购）。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

（二）价格确定

1. 通过市场询价后，协议得出基准价（基准价不能高于市场价），基准价再按中标中的折扣率计算出结算价。（市场询价模式由甲乙双方再议定，研究出可行的方案后再签订补充协议）

2. 商品定价：基准价设定为 X ，乙方的中标折扣率 Y 为 98%。则原料供货单价为 $X \times 98\%$ （例如：基准价 $X = 100$ 元，合同折扣率 $Y = 98\%$ ，该原料供货单价 $= 100 \times 98\% = 98$ 元）作为甲方和乙方下个月食材结算价。

3. 价格调整：如遇到商品价格持续大幅度波动（ $\geq \pm 10\%$ ）的特殊情形，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可以提出调整相应品种的供货价格的要求，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给对方，通过对市场调研后，再共同组织询价，再次组织询价时间必须在上次询价 10 天后。

4. 供货单价须包含提供食品食材的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

5. 所有询价记录、计算过程、审批文件和通知必须完整存档。

第三条 交货、验收约定

(一) 一般供货: 甲方根据配餐要求应在每周五上午12点之前向乙方提供下周每天的食品食材采购清单及详细采购计划, 配送前12小时内不得改单。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订货清单后, 最迟在每日上午9点前完成现场供货;

(二) 紧急供货: 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 乙方最迟2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三)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 一旦影响到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 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四) 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如对验收结果存在争议, 双方可共同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 甲方和乙方指定验收人员根据食品食材采购清单及详细采购计划的具体要求, 对所购食品食材进行清点、外观检查, 逐项记录, 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 甲方可当即拒收; 检测结束后, 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 甲方应在当日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异议, 乙方应当日提出意见并处理直至通过验收。

(五) 除客观不可抗力或市场无相关货物等非乙方可控原因外, 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 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采购清单中货品时以违约

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采购清单配送食品食材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七）乙方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食品食材配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

（八）采购的食品食材在双方验收之前，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食品食材的数量、质量、遗失、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验收时若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延迟超过2小时的，风险自延迟起由甲方承担。

（九）甲方如发现乙方供应的食品食材不能正常食用或者存在质量不合格、以次充好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一）甲方食堂食品食材当月货款每月结算一次；

（二）次月第5个工作日，乙方凭交货验收单与甲方核算，甲方1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当次采购账目，并由甲方进行审核；

（三）每月25日前，乙方向甲方开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农副产品免税的除外），甲方收到发票后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款项汇入乙方签订合同时提供的对公银行账户，不允许通过现金直接支付。

乙方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市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誉明食品有限公司

帐号：20420101040025247

（四）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与乙方签订合同时的税务登记证相符。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五）甲方的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桂平市罗秀镇第一初级中学

纳税人识别号：12450881499379864J

注册地址、联系电话：桂平市罗秀镇秀洲东路45号

第五条 产品质量约定

（一）乙方配送到甲方食堂的原材料食材必须符合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并且必须满足桂平市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普通餐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配送服务中食品食材质量配送要求的相关规定要求，并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二）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提供“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禁止提供高风险食材给甲方加工食用。

（三）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 标准，食品中农药残留量符合 GB2763 标准。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

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乙方配送的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同批次）。

（四）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原件送甲方查验，并提供一份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五）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六）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拒收或退货，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乙方违反上述产品质量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不低于乙方投标时承诺的保额。投保后乙方应将相关的保险保单复制一份交甲方留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保单有效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八）安全监管要求：

1. 乙方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原材料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

2. 如因乙方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因检验青菜农残检测超标，肉类干调米油奶制品检测超标情况之下，造成第三方罚款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3. 突发食品卫生事件：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履行义务和责任。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但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乙方需承担甲方的

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供应货物的进货渠道和食品安全卫生检验报告, 有权索取以上材料的票证。

(二) 因政策或政府原因导致需要解除本合同, 甲乙双方可以友好协商解除本协议, 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合法经营, 加强管理。

(四) 甲方不得故意刁难乙方(如验收、结付款等方面), 不得拒不接收订购的合格货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造成逾期付款的, 视为违约, 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最高不能超过总额的百分之五。

2. 甲方如果不是因食材质量问题而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 视为违约,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 还应向乙方支付拒绝接货货款价值 100% 的违约金。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 视为违约, 应向甲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价值 100% 的违约金。

2. 乙方每批次的供货品种、数量达不到采购方要求的 80%, 视为违约, 应向甲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价值 100% 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数量、

食品卫生等不符合规定的，视为违约，由乙方负责包退、换，并承担退、换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4. 甲方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了乙方的不合格产品而造成不良影响或造成经济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的规定负责赔偿并尽力消除不良影响，触犯刑律的要承担刑事责任。

5. 被政府有关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罚款。

(三) 乙方的保证金30万元交给招标牵头学校存管，标段中所有学校产生违约金的，牵头学校负责把违约金依法依规拨给相关学校，并通知乙方，保管好证据。合同履行期满且无未结违约事项或争议的，甲方须在合同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返还保证金。如有争议，仅就争议部分暂缓返还，剩余部分应及时返还。保证金的扣除应有书面依据，乙方有权对扣除提出异议并申请第三方评议。

招标牵头学校保证金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行：桂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罗秀信用社

开户名称：桂平市罗秀中学

帐号：9218012040000256

第八条 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一)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查属实，学校约谈乙方，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或一个学期同一问题发生达二次（含二次）以上的，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协议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学校启动应急预

案。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2.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构吊销营业执照的。

3. 供货期内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4. 给学校配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

5. 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生产经营要求，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所配送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6. 出现降低供货质量标准，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的行为的。

7. 配送的食材价格没执行询价结算价的。

8. 擅自更换采购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的。

9. 擅自更换和学校约定的食谱所需食材品种的。

10. 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或不按约定时间、地点送货的。

11. 供货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货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12. 未按照供货合同规定按时向学校提供相关证件、食材抽检报告、分批次自检报告、检疫证明、销售凭证等资料的。

13. 在供货期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按时交货，且给学校造成损失的。

14. 未按供货合同规定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未按时提供发票、未履行服务承诺和食品安全保证书的。

15. 拒绝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要求的。

16. 向学校虚开销售凭证、发票的。

17. 因供货商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或在每一个合同期内二次评议不合格的。

18. 乙方食品价格不执行中标时约定的折扣。

19. 乙方配送的食材不经教育局同意就上架向学校销售，或不服从教育局、市监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学校食材采购工作的。

20. 乙方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检疫的食品。

21. 乙方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

22. 乙方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服务态度恶劣。

23. 乙方不经学校同意，擅自改变学校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

(二) 条件运用(条件运用适用于日常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满足退出条件。

1. 定期测评。每学期学校对乙方进行测评，主要是食材质量、服务水平、价格、协议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对合格率低于 90% 的乙方进行约谈整改，合格率低于 70% 的暂停其供货一个月，合格率低于 60% 的，学校有权单方面解

除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协议。

2. 投诉运用。乙方经营过程中，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2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

3. 乙方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次的进行约谈整改，2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3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

4. 乙方被学校师生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次的进行提醒教育，2次的进行约谈，3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4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

5. 乙方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学校管理人员、采购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发现一次终止合同。

(三) 乙方如有下列问题，终止协议，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能参与我市学校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 配送食品质量有问题的。

2.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许可证的。

3. 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4. 乙方在履约期间，乙方及其法人，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因食材安全质量问题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

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 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等；
2. 政府行为（国家政策调整）：如征收、征用等；
3. 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战争等。

第十条 其他

（一）按本合同规定应该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二）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桂平市后勤服务中心组织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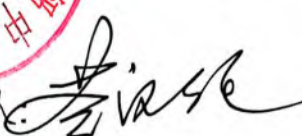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四）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壹份、桂平市教育局壹份、乙方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桂平市罗秀镇第一初级中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桂平市罗秀镇秀洲东路45号

联系电话：0775-3020612

乙方：广西誉明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流市鑫山工业园区D幢1层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9日

签订地点：广西桂平市

附件 1 采购食品质量要求

一、采购范围：

学校食堂普通餐食品原材料联合采购配送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大米，花生油，猪肉、牛肉，鸡肉、鸭肉，等生鲜肉类，鲜活水产类，禽蛋类，调味品、干杂货食品，豆制品、奶制品，蔬菜类，面包、糕点类，粉类等。每种食品原材料均按学校要求提供不少于六种质优价廉的产品供学校选购（花生油要求提供不少于三种品牌供学校选购）。

二、食材质量配送要求：

配送到学校食堂的食材原材料必须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食品中农药残留量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同批次），供货时提供。

三、大宗食材主要技术指标：

品类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大米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2) 质量指标：生产厂家具有食品有效生产资质；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大米生产用的稻谷原材料储存期不超过1年，符合相应食品

	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符合 GB/T1354-2018《大米》标准，产品等级要求是一级或二级米，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颗粒饱满，表面光滑、完整，无虫，不含杂物（如沙石、色素等异物），大米口感软硬适中。 （3）包装：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花生油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2）食用油生产厂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食用油具有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原料。 （3）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4-2017《花生油》标准，为花生油，压榨花生油产品等级要求是一级，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

	四分之三。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猪肉、牛肉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宰杀至交货时间不得超过9小时，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畜肉、畜肉不得使用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2) 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当批次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生鲜猪肉须提供两章两证一报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胴体上的红色和蓝色滚花印章、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结果报告），五花肉肥瘦比例适中价格参考前后腿肉价格。 (3) 产品必须经过固定合法性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4) 按照学校需要进行响应加工，每日按时配送。
鸡肉、鸭肉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新鲜鸡鸭类：宰杀至交货时间不得超过9小时，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肉，禽肉不得使用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2) 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

	《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3) 每次供货必须提供相应《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检验检疫证明。 (4) 按照学校需要进行响应加工，每日按时配送。
鲜活水产类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鲜活鱼： (1)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2) 外形：鱼应外形完整，无断裂、变形、残缺和破损等缺陷。例如，鱼类应皮鳞完整。 (3) 气味：鱼应具有天然的海洋或淡水气味，不应有异味或臭味。 (4) 色泽：鱼应具有光亮透明的色泽，没有发黑、发暗等异常。例如，鲜鱼应有金红色、白肉色或红肉色。 (5) 口感：鱼应具有鲜嫩、弹性和带有香味的口感，没有腥膻等异味。 (6) 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按照学校需要进行响应加工，每日按时配送；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鳃、腹内黑膜。 (7)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规定的限量标准，不得含有有毒物质或超过安全限量的重金属，如汞、铅等。
禽蛋类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3) 须同时提供不少于六家不同鸡场普通鸡蛋供学校选择。 ▲2、质量要求 (1) 新鲜、无变质、无臭蛋，不得来自疫区。 (2) 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的相关要求。 (3) 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斑点、无污染、无破裂、打开后

	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无杂质，内容不得有血块及其他组织异物。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检验检疫证明及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严禁以次充好。 (5)符合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标准相关的要求。达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
调味品、干杂货食品类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必须是在市场上流通的，且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 生产厂家具有食品有效生产资质；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每次供货必须提供相应的检验合格证明。 (3)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严禁供应假冒伪劣过期产品。
豆制品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生产厂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要求：豆制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必须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合格证。 (2) 水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油豆腐要求皮薄软弱，无实心，色泽金黄，富有弹性，无腐烂变质，质量合格有保证。豆腐皮应呈现黄白色或乳白色，表面平整光滑，无杂质和油渍。其他豆制品应具有应有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无异味，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3) 食品包装上有标签，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保质期、贮存条件及生产日期等字样，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且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合格证。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
奶制品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供货时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合格证，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 (2) 原料奶必须来自健康无病的奶牛，不得使用任何激素、抗生素残留超标的奶源；必须提供纯牛奶。 (3) 应采用超高温瞬时灭菌（UHT）或其他经认可的有效杀菌工艺处理，确保产品安全。 (4) 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均匀一致，无沉淀、无凝块、无杂质。 (5) 滋味与气味：具有纯牛乳特有的香味，无异味。

	(6) 组织状态：呈均匀一致的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粘稠现象。 (7) 蛋白质含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最低标准，每100mL不低于(含) 3.2g。 (8) 酸度：pH值及滴定酸度应在正常范围内，表明产品新鲜度。 (9) 杂质度：不得检出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10) 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每毫升或每克中不得超过规定的限值，以确保产品卫生质量； 大肠菌群：不得检出，以预防肠道传染病的发生；致病菌（如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不得检出，确保产品安全无害。 (11) 生产厂家具有食品有效生产资质；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保质期、营养成分表、贮存条件等字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蔬菜类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尽量采用当地时令新鲜蔬菜。蔬菜可食用率必须达95%以上。 (2) 瓜、果、蔬菜必须保证新鲜，绿色环保。无公害、无污染、无农药残留。蔬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必须提供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质量符合现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尽量采用时令新鲜蔬菜，并要提供每批次的农残检测报告。如含量超标将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3) 水果类，包装上要注明商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重量等内容。水果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清洁，

	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适中，无软皮，无腐烂，无污染异味，无病虫害，通过快速检测农药残留含量不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且符合现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 (4) 配送供应商场地卫生条件良好，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有专门检测室，有检测农药残留设备，有专人负责全天检测并记录。 (5) 有相对固定的供货渠道，有完善的货物来源记录。 以上食材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要求。
面包、糕点类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外观：外形规整，无明显变形、破损或塌陷。表面色泽均匀，根据不同种类面包呈现出相应的金黄色、棕色等恰当颜色。 (2) 口感：松软适度，具有良好的咀嚼性，不过于干硬也不过于粘腻。例如，吐司面包应具有绵柔的口感，法棍则带有一定的韧性。 (3) 新鲜度：具有新鲜面包、糕点类的香气，无异味和哈喇味等不良气味。面包、糕点类的质地应保持一定的弹性和湿润度，内部组织细腻均匀，无明显的大孔洞或结块。 (4) 生产厂家具有食品有效生产资质；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具有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符合GB/T 20981-2021《面包质量通则》标准要求；符合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标准要求；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配料合规：使用的面粉、油脂、糖等配料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也应在规定范围内。例如，面包中使用的酵母应保证其质量，以确保发酵效果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

	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产品信息、地址、联系电话、保质期、配料表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5）总体要求：糕点和烤包等包装类食品必须是当天或前一天生产的产品，面包（生鲜包）、馒头等供应的必须是24小时内生产的产品。
粉类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具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或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生产厂家具有食品有效生产资质；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保质期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产品要求为即产即销。 （3）湿（河）粉必须是当天或前一天生产的产品，湿（河）粉等供应的必须是24小时内生产的产品。生产厂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供货时的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
水果类	（1）包括苹果、香蕉、西瓜、葡萄提子、梨、橘子等，不得过熟或欠熟，清洗后可直接进食，无须二次处理。要求为时令、应季各类水果，符合国家对食品安全的相关规定要求。每批次供货均须提供农残检验报告。 （2）水果类仅供应桂平市罗秀镇中心幼儿园、桂平市中沙镇中心幼儿园。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西誉明食品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09:00 时 所递交的项目名称: 桂平市罗秀中学等 7 个学校食堂普通餐食品原材料联合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G3-810066-HHHC) 投标文件已按规定程序, 进行了开评标经评审小组评审推荐候选结果并与采购人确认,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为: 9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一、请你方接到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 (桂平市罗秀中学,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0775-3020093) 签订合同,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与采购人自行协商。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中标通知书 (原件)
- (2) 相关文件材料 (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宏海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桂平市罗秀镇第二初级中学学校食堂普通 餐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桂平市罗秀镇第二初级中学

乙方（供货人）：广西誉明食品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中标桂平市罗秀镇第二初级中学 学校食堂普通餐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配送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5-G3-810066HHHG），为确保配送食品食材的安全及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署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止。约定合同期为 2 年。

第二条 供货产品约定

（一）供货品类

主要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大米，花生油，猪肉、牛肉，鸡肉、鸭肉等生鲜肉类，鲜活水产类，禽蛋类，调味品、干杂货食品，豆制品，奶制品，蔬菜类，面包、糕

点类，粉类等。每种食品原材料均按学校要求提供六种以上质优价廉的产品供学校选购（花生油要求提供三种以上品牌供学校选购）。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

（二）价格确定

1. 通过市场询价后，协议得出基准价（基准价不能高于市场价），基准价再按中标中的折扣率计算出结算价。（市场询价模式由甲乙双方再议定，研究出可行的方案后再签订补充协议）

2. 商品定价：基准价设定为 X ，乙方的中标折扣率 Y 为 98%。则原料供货单价为 $X \times 98\%$ （例如：基准价 $X = 100$ 元，合同折扣率 $Y = 98\%$ ，该原料供货单价 $= 100 \times 98\% = 98$ 元）作为甲方和乙方下个月食材结算价。

3. 价格调整：如遇到商品价格持续大幅度波动（ $\geq \pm 10\%$ ）的特殊情形，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可以提出调整相应品种的供货价格的要求，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给对方，通过对市场调研后，再共同组织询价，再次组织询价时间必须在上次询价 10 天后。

4. 供货单价须包含提供食品食材的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 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

5. 所有询价记录、计算过程、审批文件和通知必须完整存档。

第三条 交货、验收约定

(一) 一般供货: 甲方根据配餐要求应在每周六上午12点之前向乙方提供下周每天的食品食材采购清单及详细采购计划, 配送前12小时内不得改单。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订货清单后, 最迟在每日上午7点前完成现场供货;

(二) 紧急供货: 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 乙方最迟2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三)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 一旦影响到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 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四) 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如对验收结果存在争议, 双方可共同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 甲方和乙方指定验收人员根据食品食材采购清单及详细采购计划的具体要求, 对所购食品食材进行清点、外观检查, 逐项记录, 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 甲方可当即拒收; 检测结束后, 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 甲方应在当日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异议, 乙方应当日提出意见并处理直至通过验收。

(五) 除客观不可抗力或市场无相关货物等非乙方可控原因外, 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 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采购清单中货品时以违约

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采购清单配送食品食材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七）乙方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食品食材配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

（八）采购的食品食材在双方验收之前，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食品食材的数量、质量、遗失、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验收时若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延迟超过2小时的，风险自延迟起由甲方承担。

（九）甲方如发现乙方供应的食品食材不能正常食用或者存在质量不合格、以次充好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一）甲方食堂食品食材当月货款每月结算一次；

（二）次月第5个工作日，乙方凭交货验收单与甲方核算，甲方1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当次采购账目，并由甲方进行审核；

（三）每月5日前，乙方向甲方开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农副产品免税的除外），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款项汇入乙方签订合同时提供的对公银行账户，不允许通过现金直接支付。

乙方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市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誉明食品有限公司

帐号：20420101040025247

（四）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与乙方签订合同时的税务登记证相符。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五）甲方的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桂平市罗秀镇第二初级中学

纳税人识别号：12450881499383855

注册地址、联系电话：桂平市罗秀镇秀州西路 66 号
0775-3022208

第五条 产品质量约定

（一）乙方配送到甲方食堂的原材料食材必须符合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并且必须满足桂平市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普通餐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配送服务中食品食材质量配送要求的相关规定要求，并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二）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提供“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禁止提供高风险食材给甲方加工食用。

（三）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 标准，食品中

农药残留量符合 GB2763 标准。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乙方配送的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同批次）。

（四）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原件送甲方查验，并提供一份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五）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六）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拒收或退货，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

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乙方违反上述产品质量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不低于乙方投标时承诺的保额。投保后乙方应将相关的保险保单复制一份交甲方留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保单有效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八) 安全监管要求:

1. 乙方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原材料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

2. 如因乙方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因检验青菜农残检测超标,肉类干调米油奶制品检测超标情况之下,造成第三方罚款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3. 突发食品卫生事件: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履行义务和责任。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但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乙方需承担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供应货物的进货渠道和食品安全卫生检验报告，有权索取以上材料的票证。

(二) 因政策或政府原因导致需要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可以友好协商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加强管理。

(四) 甲方不得故意刁难乙方(如验收、结付款等方面)，不得拒不接收订购的合格货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造成逾期付款的，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最高不能超过总额的百分之五。

2. 甲方如果不是因食材质量问题而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视为违约，应当承担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还应向乙方支付拒绝接货货款价值100%的违约金。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价值100%的违约金。

2. 乙方每批次的供货品种、数量达不到采购方要求的80%，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价值100%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数量、食品卫生等不符合规定的，视为违约，由乙方负责包退、换，并承担退、换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4. 甲方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了乙方的不合格产品而造成不良影响或造成经济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的规定负责赔偿并尽力消除不良影响，触犯刑律的要承担刑事责任。

5. 被政府有关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罚款。

(三) 乙方的保证金 30 万元交给招标牵头学校存管，标段中所有学校产生违约金的，牵头学校负责把违约金依法依规拨给相关学校，并通知乙方，保管好证据。合同履行期满且无未结违约事项或争议的，甲方须在合同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返还保证金。如有争议，仅就争议部分暂缓返还，剩余部分应及时返还。保证金的扣除应有书面依据，乙方有权对扣除提出异议并申请第三方评议。

招标牵头学校保证金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行：桂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罗秀信用社

开户名称：桂平市罗秀中学

帐号：9218012040000256

第八条 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一)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查属实，学校约谈乙方，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或一个学期同一问题发生达二次（含二次）以上的，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采



购协议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学校启动应急预案。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2.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构吊销营业执照的。

3. 供货期内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4. 给学校配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

5. 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生产经营要求，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所配送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6. 出现降低供货质量标准，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的行为的。

7. 配送的食材价格没执行询价结算价的。

8. 擅自更换采购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的。

9. 擅自更换和学校约定的食谱所需食材品种的。

10. 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或不按约定时间、地点送货的。

11. 供货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货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12. 未按照供货合同规定按时向学校提供相关证件、食材抽检报告、分批次自检报告、检疫证明、销售凭证等资料的。

13. 在供货期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按时交货，且给

学校造成损失的。

14. 未按供货合同规定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未按时提供发票、未履行服务承诺和食品安全保证书的。

15. 拒绝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要求的。

16. 向学校虚开销售凭证、发票的。

17. 因供货商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或在每一个合同期内二次评议不合格的。

18. 乙方食品价格不执行中标时约定的折扣。

19. 乙方配送的食材不经教育局同意就上架向学校销售，或不服从教育局、市监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学校食材采购工作的。

20. 乙方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检疫的食品。

21. 乙方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

22. 乙方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服务态度恶劣。

23. 乙方不经学校同意，擅自改变学校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

(二) 条件运用(条件运用适用于日常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满足退出条件。

1. 定期测评。每学期学校对乙方进行测评，主要是食材质量、服务水平、价格、协议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对合格率低于 90% 的乙方进行约谈整改，合格率低于 70% 的

暂停其供货一个月，合格率低于 60%的，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协议。

2. 投诉运用。乙方经营过程中，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2 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

3. 乙方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进行约谈整改，2 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3 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

4. 乙方被学校师生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进行提醒教育，2 次的进行约谈，3 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4 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

5. 乙方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学校管理人员、采购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发现一次终止合同。

(三) 乙方如有下列问题，终止协议，情节严重的，5 年内不能参与我市学校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 配送食品质量有问题的。

2.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许可证的。

3. 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4. 乙方在履约期间，乙方及其法人，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因食材安全质量问题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 自然灾害: 如台风、洪水、冰雹等;
2. 政府行为(国家政策调整): 如征收、征用等;
3. 社会异常事件: 如罢工、骚乱、战争等。

第十条 其他

(一)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二)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桂平市后勤服务中心组织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四)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其中: 甲方壹份、桂平市教育局壹份、乙方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桂平市罗秀镇第二初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何战荣

地址：桂平市罗秀镇秀州西路66号

联系电话：0775-3022208

乙方：广西誉明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流市鑫山工业园区D幢1层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9日

签订地点：广西桂平市

附件 1 采购食品质量要求

一、采购范围：

学校食堂普通餐食品原材料联合采购配送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大米，花生油，猪肉、牛肉，鸡肉、鸭肉，等生鲜肉类，鲜活水产类，禽蛋类，调味品、干杂货食品，豆制品、奶制品，蔬菜类，面包、糕点类，粉类等。每种食品原材料均按学校要求提供不少于六种质优价廉的产品供学校选购（花生油要求提供不少于三种品牌供学校选购）。

二、食材质量配送要求：

配送到学校食堂的食材原材料必须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食品中农药残留量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同批次），供货时提供。

三、大宗食材主要技术指标：

品类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大米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2) 质量指标：生产厂家具有食品有效生产资质：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大米生产用的稻谷原材料储存期不超过1年，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符合 GB/T1354-2018《大米》标准，产品等级要求是一级或二级米，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颗粒饱满，表面光滑、完整，无虫，不含杂物（如沙石、色素等异物），大米口感软硬适中。 (3) 包装：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花生油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2) 食用油生产厂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食用油具有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原料。 (3)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4-2017《花生油》标准，为花生油，压榨花生油产品等级要求是一级，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猪肉、牛肉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宰杀至交货时间不得超过9小时，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畜肉、畜肉不得使用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2）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当批次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生鲜猪肉须提供两章两证一报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胴体上的红色和蓝色滚花印章、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结果报告），五花肉肥瘦比例适中价格参考前后腿肉价格。 （3）产品必须经过固定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4）按照学校需要进行响应加工，每日按时配送。
鸡肉、鸭肉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新鲜鸡鸭类：宰杀至交货时间不得超过9小时，肉质新鲜，色泽好，

	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肉，禽肉不得使用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2) 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3) 每次供货必须提供相应《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检验检疫证明。 (4) 按照学校需要进行响应加工，每日按时配送。
鲜活水产类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鲜活鱼： (1)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2) 外形：鱼应外形完整，无断裂、变形、残缺和破损等缺陷。例如，鱼类应皮鳞完整。 (3) 气味：鱼应具有天然的海洋或淡水气味，不应有异味或臭味。 (4) 色泽：鱼应具有光亮透明的色泽，没有发黑、发暗等异常。例如，鲜鱼应有金红色、白肉色或红肉色。 (5) 口感：鱼应具有鲜嫩、弹性和带有香味的口感，没有腥膻等异味。 (6) 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按照学校需要进行响应加工，每日按时配送；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鳃、腹内黑膜。 (7)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规定的限量标准，不得含有有毒物质或超过安全限量的重金属，如汞、铅等。
禽蛋类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3) 须同时提供不少于六家不同鸡场普通鸡蛋供学校选择。

	▲2、质量要求 (1) 新鲜、无变质、无臭蛋，不得来自疫区。 (2) 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的相关要求。 (3) 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斑点、无污染、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无杂质，内容不得有血块及其他组织异物。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检验检疫证明及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严禁以次充好。 (5) 符合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标准相关的要求。达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
调味品、干杂货食品类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必须是在市场上流通的，且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 生产厂家具有食品有效生产资质；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每次供货必须提供相应的检验合格证明。 (3)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严禁供应假冒伪劣过期产品。
豆制品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生产厂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豆制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必须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合格证。 (2) 水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油豆腐要求皮薄软弱，无实心，色泽金黄，富有弹性，无腐烂变质，质量合格有保证。豆腐皮应呈现黄白色或乳白色，表面平整光滑，无杂质和油渍。其他豆制品应具有应有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无异味，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3) 食品包装上有标签，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保质期、贮存条件及生产日期等字样，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且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合格证。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
奶制品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供货时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合格证，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 (2) 原料奶必须来自健康无病的奶牛，不得使用任何激素、抗生素残留超标的奶源：必须提供纯牛奶。

	(3) 应采用超高温瞬时灭菌 (UHT) 或其他经认可的有效杀菌工艺处理, 确保产品安全。 (4) 色泽: 呈乳白色或微黄色, 均匀一致, 无沉淀、无凝块、无杂质。 (5) 滋味与气味: 具有纯牛乳特有的香味, 无异味。 (6) 组织状态: 呈均匀一致的液体, 无凝块、无沉淀、无粘稠现象。 (7) 蛋白质含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最低标准, 每100mL不低于(含) 3.2g。 (8) 酸度: pH值及滴定酸度应在正常范围内, 表明产品新鲜度。 (9) 杂质度: 不得检出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10) 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 每毫升或每克中不得超过规定的限值, 以确保产品卫生质量;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以预防肠道传染病的发生; 致病菌 (如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 不得检出, 确保产品安全无害。 (11) 生产厂家具有食品有效生产资质: 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 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预包装食品, 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 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 (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 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保质期、营养成分表、贮存条件等字样,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蔬菜类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日采购, 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尽量采用当地时令新鲜蔬菜。蔬菜可食用率必须达95%以上。 (2) 瓜、果、蔬菜必须保证新鲜, 绿色环保。无公害、无污染、无农药残留; 蔬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必须提供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质量符合现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尽量采用时

	令新鲜蔬菜，并要提供每批次的农残检测报告。如含量超标将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3) 水果类，包装上要注重商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重量等内容。水果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清洁，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适中，无软皮，无腐烂，无污染异味，无病虫害，通过快速检测农药残留含量不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且符合现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 (4) 配送供应商场地卫生条件良好，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有专门检测室，有检测农药残留设备，有专人负责全天检测并记录。 (5) 有相对固定的供货渠道，有完善的货物来源记录。 以上食材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面包、糕点类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外观：外形规整，无明显变形、破损或塌陷。表面色泽均匀，根据不同种类面包呈现出相应的金黄色、棕色等恰当颜色。 (2) 口感：松软适度，具有良好的咀嚼性，不过于干硬也不过于粘腻。例如，吐司面包应具有绵柔的口感，法棍则带有一定的韧性。 (3) 新鲜度：具有新鲜面包、糕点类的香气，无异味和哈喇味等不良气味。面包、糕点类的质地应保持一定的弹性和湿润度，内部组织细腻均匀，无明显的大孔洞或结块。 (4) 生产厂家具有食品有效生产资质：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具有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符合GB/T 20981-2021《面包质量通则》标准

	要求：符合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标准要求；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配料合规：使用的面粉、油脂、糖等配料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也应在规定范围内。例如，面包中使用的酵母应保证其质量，以确保发酵效果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产品信息、地址、联系电话、保质期、配料表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5）总体要求：糕点和烤包等包装类食品必须是当天或前一天生产的产品，面包（生鲜包）、馒头等供应的必须是24小时内生产的产品。
粉类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具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或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生产厂家具有食品有效生产资质；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保质期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产品要求为即产即销。 （3）湿（河）粉必须是当天或前一天生产的产品，湿（河）粉等供应的必须是24小时内生产的产品。生产厂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供货时的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
水果类	（1）包括苹果、香蕉、西瓜、葡萄提子、梨、橘子等，不得过熟或欠

	熟，清洗后可直接进食，无须二次处理。要求为时令、应季各类水果，符合国家对食品安全的相关规定要求。每批次供货均须提供农残检验报告。 (2) 水果类仅供应桂平市罗秀镇中心幼儿园、桂平市中沙镇中心幼儿园。
--	---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西誉明食品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09:00 时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桂平市罗秀中学等 7 个学校食堂普通餐食品原材料联合采购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G3-810066-HHHG）投标文件已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评标经评审小组评审推荐候选结果并与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为：98%。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一、请你方接到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桂平市罗秀中学，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电话：0775-3020093）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与采购人自行协商。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中标通知书（原件）
- (2) 相关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宏海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GGZC2025-G3-810066HHHG-7

桂平市罗秀镇中心幼儿园学校食堂普通餐 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桂平市罗秀镇中心幼儿园

乙方（供货人）： 广西誉明食品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中标桂平市罗秀镇中心幼儿园学校食堂普通餐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配送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5-G3-810066HHHG），为确保配送食品食材的安全及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署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止。约定合同期为 2 年。

第二条 供货产品约定

（一）供货品类

主要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大米，花生油，猪肉、牛肉，鸡肉、鸭肉等生鲜肉类，鲜活水产类，禽蛋类，调味品、干杂货食品，豆制品，奶制品，蔬菜类，面包、糕

点类，粉类等。每种食品原材料均按学校要求提供六种以上质优价廉的产品供学校选购（花生油要求提供三种以上品牌供学校选购）。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

（二）价格确定

1. 通过市场询价后，协议得出基准价（基准价不能高于市场价），基准价再按中标中的折扣率计算出结算价。（市场询价模式由甲乙双方再议定，研究出可行的方案后再签订补充协议）

2. 商品定价：基准价设定为 X ，乙方的中标折扣率 Y 为 98%。则原料供货单价为 $X \times 98\%$ （例如：基准价 $X = 100$ 元，合同折扣率 $Y = 98\%$ ，该原料供货单价 $= 100 \times 98\% = 98$ 元）作为甲方和乙方下个月食材结算价。

3. 价格调整：如遇到商品价格持续大幅度波动（ $\geq \pm 10\%$ ）的特殊情形，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可以提出调整相应品种的供货价格的要求，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给对方，通过对市场调研后，再共同组织询价，再次组织询价时间必须在上次询价 10 天后。

4. 供货单价须包含提供食品食材的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

5. 所有询价记录、计算过程、审批文件和通知必须完整存档。

第三条 交货、验收约定

(一) 一般供货: 甲方根据配餐要求应在每周五上午12点之前向乙方提供下周每天的食品食材采购清单及详细采购计划, 配送前12小时内不得改单。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订货清单后, 最迟在每日上午9点前完成现场供货;

(二) 紧急供货: 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 乙方最迟2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三)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 一旦影响到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 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四) 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如对验收结果存在争议, 双方可共同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 甲方和乙方指定验收人员根据食品食材采购清单及详细采购计划的具体要求, 对所购食品食材进行清点、外观检查, 逐项记录, 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 甲方可当即拒收; 检测结束后, 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 甲方应在当日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异议, 乙方应当日提出意见并处理直至通过验收。

(五) 除客观不可抗力或市场无相关货物等非乙方可控原因外, 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 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采购清单中货品时以违约

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采购清单配送食品食材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七）乙方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食品食材配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

（八）采购的食品食材在双方验收之前，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食品食材的数量、质量、遗失、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验收时若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延迟超过2小时的，风险自延迟起由甲方承担。

（九）甲方如发现乙方供应的食品食材不能正常食用或者存在质量不合格、以次充好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一）甲方食堂食品食材当月货款每月结算一次；

（二）次月第5个工作日，乙方凭交货验收单与甲方核算，甲方1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当次采购账目，并由甲方进行审核；

（三）每月5日前，乙方向甲方开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农副产品免税的除外），甲方收到发票后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款项汇入乙方签订合同时提供的对公银行账户，不允许通过现金直接支付。

乙方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市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誉明食品有限公司

帐号：20420101040025247

（四）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与乙方签订合同时的税务登记证相符。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五）甲方的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桂平市罗秀镇中心幼儿园

纳税人识别号：12450881MB1863967Y

注册地址、联系电话：桂平市罗秀镇秀州东路1号

第五条 产品质量约定

（一）乙方配送到甲方食堂的原材料食材必须符合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并且必须满足桂平市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普通餐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配送服务中食品食材质量配送要求的相关规定要求，并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二）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提供“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禁止提供高风险食材给甲方加工食用。

（三）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 标准，食品中

农药残留量符合 GB2763 标准。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乙方配送的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同批次）。

（四）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原件送甲方查验，并提供一份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五）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六）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拒收或退货，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

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乙方违反上述产品质量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不低于乙方投标时承诺的保额。投保后乙方应将相关的保险保单复制一份交甲方留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保单有效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八）安全监管要求：

1. 乙方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原材料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

2. 如因乙方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因检验青菜农残检测超标，肉类干调米油奶制品检测超标情况之下，造成第三方罚款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3. 突发食品卫生事件：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履行义务和责任。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但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乙方需承担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供应货物的进货渠道和食品安全卫生检验报告，有权索取以上材料的票证。

(二) 因政策或政府原因导致需要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可以友好协商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加强管理。

(四) 甲方不得故意刁难乙方(如验收、结付款等方面)，不得拒不接受订购的合格货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造成逾期付款的，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最高不能超过总额的百分之五。

2. 甲方如果不是因食材质量问题而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视为违约，应当承担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还应向乙方支付拒绝接货货款价值 100% 的违约金。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价值 100% 的违约金。

2. 乙方每批次的供货品种、数量达不到采购方要求的 80%，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价值 100% 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数量、食品卫生等不符合规定的，视为违约，由乙方负责包退、换，并承担退、换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4. 甲方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了乙方的不合格产品而造成不良影响或造成经济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的规定负责赔偿并尽力消除不良影响，触犯刑律的要承担刑事责任。

5. 被政府有关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罚款。

(三) 乙方的保证金 30 万元交给招标牵头学校存管，标段中所有学校产生违约金的，牵头学校负责把违约金依法依规拨给相关学校，并通知乙方，保管好证据。合同履行期满且无未结违约事项或争议的，甲方须在合同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返还保证金。如有争议，仅就争议部分暂缓返还，剩余部分应及时返还。保证金的扣除应有书面依据，乙方有权对扣除提出异议并申请第三方评议。

招标牵头学校保证金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行：桂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罗秀信用社

开户名称：桂平市罗秀中学

帐号：9218012040000256

第八条 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一)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查属实，学校约谈乙方，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或一个学期同一问题发生达二次（含二次）以上的，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采

购协议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学校启动应急预案。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2.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构吊销营业执照的。

3. 供货期内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4. 给学校配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

5. 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生产经营要求，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所配送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6. 出现降低供货质量标准，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的行为的。

7. 配送的食材价格没执行询价结算价的。

8. 擅自更换采购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的。

9. 擅自更换和学校约定的食谱所需食材品种的。

10. 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或不按约定时间、地点送货的。

11. 供货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货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12. 未按照供货合同规定按时向学校提供相关证件、食材抽检报告、分批次自检报告、检疫证明、销售凭证等资料的。

13. 在供货期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按时交货，且给

学校造成损失的。

14. 未按供货合同规定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未按时提供发票、未履行服务承诺和食品安全保证书的。

15. 拒绝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要求的。

16. 向学校虚开销售凭证、发票的。

17. 因供货商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或在每一个合同期内二次评议不合格的。

18. 乙方食品价格不执行中标时约定的折扣。

19. 乙方配送的食材不经教育局同意就上架向学校销售，或不服从教育局、市监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学校食材采购工作的。

20. 乙方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检疫的食品。

21. 乙方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

22. 乙方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服务态度恶劣。

23. 乙方不经学校同意，擅自改变学校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

(二) 条件运用(条件运用适用于日常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满足退出条件。

1. 定期测评。每学期学校对乙方进行测评，主要是食材质量、服务水平、价格、协议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对合格率低于 90% 的乙方进行约谈整改，合格率低于 70% 的

暂停其供货一个月，合格率低于 60%的，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协议。

2. 投诉运用。乙方经营过程中，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2 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

3. 乙方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进行约谈整改，2 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3 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

4. 乙方被学校师生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进行提醒教育，2 次的进行约谈，3 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4 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

5. 乙方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学校管理人员、采购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发现一次终止合同。

(三) 乙方如有下列问题，终止协议，情节严重的，5 年内不能参与我市学校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 配送食品质量有问题的。

2.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许可证的。

3. 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4. 乙方在履约期间，乙方及其法人，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因食材安全质量问题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 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等；
2. 政府行为（国家政策调整）：如征收、征用等；
3. 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战争等。

第十条 其他

(一)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二)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桂平市后勤服务中心组织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四)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壹份、桂平市教育局壹份、乙方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无正文)

甲方: 桂平市罗秀镇中心幼儿园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桂平市罗秀镇秀州东路1号

联系电话: 182,

乙方: 广西誉明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北流市鑫山工业园区D幢1层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19日

签订地点: 广西桂平市

附件 1 采购食品质量要求

一、采购范围：

学校食堂普通餐食品原材料联合采购配送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大米，花生油，猪肉、牛肉，鸡肉、鸭肉，等生鲜肉类，鲜活水产类，禽蛋类，调味品、干杂货食品，豆制品、奶制品，蔬菜类，面包、糕点类，粉类等。每种食品原材料均按学校要求提供不少于六种质优价廉的产品供学校选购（花生油要求提供不少于三种品牌供学校选购）。

二、食材质量配送要求：

配送到学校食堂的食材原材料必须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食品中农药残留量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同批次），供货时提供。

三、大宗食材主要技术指标：

品类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大米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2）质量指标：生产厂家具有食品有效生产资质；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大米生产用的稻谷原材料储存期不超过1年，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符合 GB/T1354-2018《大米》标准，产品等级要求是一级或二级米，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颗粒饱满，表面光滑、完整，无虫，不含杂物（如沙石、色素等异物），大

	米口感软硬适中。 (3) 包装：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花生油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2) 食用油生产厂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食用油具有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原料。 (3)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4-2017 《花生油》标准，为花生油，压榨花生油产品等级要求是一级，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猪肉、牛肉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

	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宰杀至交货时间不得超过9小时，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畜肉、畜肉不得使用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2) 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当批次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生鲜猪肉须提供两章两证一报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胴体上的红色和蓝色滚花印章、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结果报告），五花肉肉肥瘦比例适中价格参考前后腿肉价格。 (3) 产品必须经过固定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4) 按照学校需要进行响应加工，每日按时配送。
鸡肉、鸭肉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新鲜鸡鸭类：宰杀至交货时间不得超过9小时，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肉，禽肉不得使用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2) 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3) 每次供货必须提供相应《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检验检疫证明。 (4) 按照学校需要进行响应加工，每日按时配送。

鲜活水产类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鲜活鱼： (1)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2) 外形：鱼应外形完整，无断裂、变形、残缺和破损等缺陷。例如，鱼类应皮鳞完整。 (3) 气味：鱼应具有天然的海洋或淡水气味，不应有异味或臭味。 (4) 色泽：鱼应具有光亮透明的色泽，没有发黑、发暗等异常。例如，鲜鱼应有金红色、白肉色或红肉色。 (5) 口感：鱼应具有鲜嫩、弹性和带有香味的口感，没有腥膻等异味。 (6) 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按照学校需要进行响应加工，每日按时配送；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鳃、腹内黑膜。 (7)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规定的限量标准，不得含有有毒物质或超过安全限量的重金属，如汞、铅等。
禽蛋类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3) 须同时提供不少于六家不同鸡场普通鸡蛋供学校选择。 ▲2、质量要求 (1) 新鲜、无变质、无臭蛋，不得来自疫区。 (2) 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的相关要求。 (3) 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斑点、无污染、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无杂质，内容不得有血块及其他组织异物。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

	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检验检疫证明及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严禁以次充好。 (5)符合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标准相关的要求。达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
调味品、干杂货食品类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必须是在市场上流通的，且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 生产厂家具有食品有效生产资质：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每次供货必须提供相应的检验合格证明。 (3)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严禁供应假冒伪劣过期产品。
豆制品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生产厂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豆制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必须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合格证。 (2) 水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

	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油豆腐要求皮薄软弱，无实心，色泽金黄，富有弹性，无腐烂变质，质量合格有保证。豆腐皮应呈现黄白色或乳白色，表面平整光滑，无杂质和油渍。其他豆制品应具有应有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无异味，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3) 食品包装上有标签，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保质期、贮存条件及生产日期等字样，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且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合格证。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
奶制品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供货时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合格证，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 (2) 原料奶必须来自健康无病的奶牛，不得使用任何激素、抗生素残留超标的奶源；必须提供纯牛奶。 (3) 应采用超高温瞬时灭菌（UHT）或其他经认可的有效杀菌工艺处理，确保产品安全。 (4) 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均匀一致，无沉淀、无凝块、无杂质。 (5) 滋味与气味：具有纯牛乳特有的香味，无异味。 (6) 组织状态：呈均匀一致的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粘稠现象。 (7) 蛋白质含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最低标准，每100mL不低于（含）3.2g。

	(8) 酸度: pH值及滴定酸度应在正常范围内, 表明产品新鲜度。 (9) 杂质度: 不得检出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10) 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 每毫升或每克中不得超过规定的限值, 以确保产品卫生质量; 人肠菌群: 不得检出, 以预防肠道传染病的发生; 致病菌 (如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 不得检出, 确保产品安全无害。 (11) 生产厂家具有食品有效生产资质: 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 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预包装食品, 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 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 (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 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保质期、营养成分表、贮存条件等字样,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蔬菜类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日采购, 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尽量采用当地时令新鲜蔬菜。蔬菜可食用率必须达95%以上。 (2) 瓜、果、蔬菜必须保证新鲜, 绿色环保。无公害、无污染、无农药残留; 蔬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必须提供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质量符合现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尽量采用时令新鲜蔬菜, 并提供每批次的农残检测报告。如含量超标将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3) 水果类, 包装上要注明商品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产地, 生产日期, 保质期, 联系电话, 重量等内容。水果外表光亮无斑点, 新鲜, 清洁, 形状正常, 大小均匀, 成熟度适中, 无软皮, 无腐烂, 无污染异味, 无病虫害, 通过快速检测农药残留含量不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 且符合现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

	(4) 配送供应商场地卫生条件良好，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有专门检测室，有检测农药残留设备，有专人负责全天检测并记录。 (5) 有相对固定的供货渠道，有完善的货物来源记录。 以上食材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面包、糕点类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外观：外形规整，无明显变形、破损或塌陷。表面色泽均匀，根据不同种类面包呈现出相应的金黄色、棕色等恰当颜色。 (2) 口感：松软适度，具有良好的咀嚼性，不过于干硬也不过于粘腻。例如，吐司面包应具有绵柔的口感，法棍则带有一定的韧性。 (3) 新鲜度：具有新鲜面包、糕点类的香气，无异味和哈喇味等不良气味。面包、糕点类的质地应保持一定的弹性和湿润度，内部组织细腻均匀，无明显的大孔洞或结块。 (4) 生产厂家具有食品有效生产资质；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具有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符合GB/T 20981-2021《面包质量通则》标准要求；符合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标准要求；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配料合规：使用的面粉、油脂、糖等配料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也应在规定范围内。例如，面包中使用的酵母应保证其质量，以确保发酵效果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产品信息、地址、联系电话、保质期、配料表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5) 总体要求：糕点和烤包等包装类食品必须是当天或前一天生产的产品，面包（生鲜包）、馒头等供应的必须是24小时内生产的产品。
粉类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具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或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 生产厂家具有食品有效生产资质；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保质期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产品要求为即产即销。 (3) 湿（河）粉必须是当天或前一天生产的产品，湿（河）粉等供应的必须是24小时内生产的产品。生产厂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 (4)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供货时的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
水果类	(1) 包括苹果、香蕉、西瓜、葡萄提子、梨、橘子等，不得过熟或欠熟，清洗后可直接进食，无须二次处理。要求为时令、应季各类水果，符合国家对食品安全的相关规定要求。每批次供货均须提供农残检验报告。 (2) 水果类仅供应桂平市罗秀镇中心幼儿园、桂平市中沙镇中心幼儿园。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西誉明食品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09:00 时 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桂平市罗秀中学等 7 个学校食堂普通餐食品原材料联合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G3-810066-HHIG) 投标文件已按规定程序, 进行了开评标经评审小组评审推荐候选结果并与采购人确认,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为: 9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一、请你方接到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 (桂平市罗秀中学,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0775-3020093) 签订合同,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与采购人自行协商。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中标通知书 (原件)
- (2) 相关文件材料 (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宏海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合同编号： GGZC2025-G3-810066HHHG-5

桂平市中沙镇第一初级中学学校食堂普通 餐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桂平市中沙镇第一初级中学

乙方（供货人）： 广西誉明食品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中标桂平市中沙镇第一初级中学学校食堂普通餐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配送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5-G3-810066HHHG），为确保配送食品食材的安全及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署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止。约定合同期为 2 年。

第二条 供货产品约定

（一）供货品类

主要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大米，花生油，猪肉、牛肉，鸡肉、鸭肉等生鲜肉类，鲜活水产类，禽蛋类，调味品、干杂货食品，豆制品，奶制品，蔬菜类，面包、糕

点类，粉类等。每种食品原材料均按学校要求提供六种以上质优价廉的产品供学校选购（花生油要求提供三种以上品牌供学校选购）。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

（二）价格确定

1. 通过市场询价后，协议得出基准价（基准价不能高于市场价），基准价再按中标中的折扣率计算出结算价。（市场询价模式由甲乙双方再议定，研究出可行的方案后再签订补充协议）

2. 商品定价：基准价设定为 X ，乙方的中标折扣率 Y 为 98%。则原料供货单价为 $X \times 98\%$ （例如：基准价 $X = 100$ 元，合同折扣率 $Y = 98\%$ ，该原料供货单价 $= 100 \times 98\% = 98$ 元）作为甲方和乙方下个月食材结算价。

3. 价格调整：如遇到商品价格持续大幅度波动（ $\geq \pm 10\%$ ）的特殊情形，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可以提出调整相应品种的供货价格的要求，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给对方，通过对市场调研后，再共同组织询价，再次组织询价时间必须在上次询价 10 天后。

4. 供货单价须包含提供食品食材的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 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

5. 所有询价记录、计算过程、审批文件和通知必须完整存档。

第三条 交货、验收约定

(一) 一般供货: 甲方根据配餐要求应在每周 五 上午 12 点之前向乙方提供下周每天的食品食材采购清单及详细采购计划, 配送前 12 小时内不得改单。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订货清单后, 最迟在每日上午 9 点前完成现场供货;

(二) 紧急供货: 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 乙方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三)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 一旦影响到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 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四) 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如对验收结果存在争议, 双方可共同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 甲方和乙方指定验收人员根据食品食材采购清单及详细采购计划的具体要求, 对所购食品食材进行清点、外观检查, 逐项记录, 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 甲方可当即拒收; 检测结束后, 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 甲方应在当日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异议, 乙方应当日提出意见并处理直至通过验收。

(五) 除客观不可抗力或市场无相关货物等非乙方可控原因外, 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 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采购清单中货品时以违约



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采购清单配送食品食材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七）乙方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食品食材配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

（八）采购的食品食材在双方验收之前，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食品食材的数量、质量、遗失、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验收时若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延迟超过2小时的，风险自延迟起由甲方承担。

（九）甲方如发现乙方供应的食品食材不能正常食用或者存在质量不合格、以次充好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一）甲方食堂食品食材当月货款每月结算一次；

（二）次月第5个工作日，乙方凭交货验收单与甲方核算，甲方1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当次采购账目，并由甲方进行审核；

（三）每月5日前，乙方向甲方开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农副产品免税的除外），甲方收到发票后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款项汇入乙方签订合同时提供的对公银行账户，不允许通过现金直接支付。

乙方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市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誉明食品有限公司

帐号：20420101040025247

（四）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与乙方签订合同时的税务登记证相符。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五）甲方的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桂平市中沙镇第一初级中学食堂

纳税人识别号：124508814993798215

注册地址、联系电话：桂平市中沙镇新兴路75号

0775 - 3050797

第五条 产品质量约定

（一）乙方配送到甲方食堂的原材料食材必须符合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并且必须满足桂平市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普通餐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配送服务中食品食材质量配送要求的相关规定要求，并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二）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提供“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禁止提供高风险食材给甲方加工食用。

（三）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 标准，食品中

农药残留量符合 GB2763 标准。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乙方配送的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同批次）。

（四）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原件送甲方查验，并提供一份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五）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六）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拒收或退货，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

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乙方违反上述产品质量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不低于乙方投标时承诺的保额。投保后乙方应将相关的保险保单复制一份交甲方留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保单有效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八) 安全监管要求:

1. 乙方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原材料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

2. 如因乙方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因检验青菜农残检测超标,肉类干调米油奶制品检测超标情况之下,造成第三方罚款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3. 突发食品卫生事件: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履行义务和责任。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但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乙方需承担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供应货物的进货渠道和食品安全卫生检验报告，有权索取以上材料的票证。

(二) 因政策或政府原因导致需要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可以友好协商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加强管理。

(四) 甲方不得故意刁难乙方(如验收、结付款等方面)，不得拒不接受订购的合格货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造成逾期付款的，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最高不能超过总额的百分之五。

2. 甲方如果不是因食材质量问题而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视为违约，应当承担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还应向乙方支付拒绝接货货款价值 100% 的违约金。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价值 100% 的违约金。

2. 乙方每批次的供货品种、数量达不到采购方要求的 80%，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价值 100% 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数量、食品卫生等不符合规定的，视为违约，由乙方负责包退、换，并承担退、换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4. 甲方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了乙方的不合格产品而造成不良影响或造成经济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的规定负责赔偿并尽力消除不良影响，触犯刑律的要承担刑事责任。

5. 被政府有关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罚款。

(三) 乙方的保证金 30 万元交给招标牵头学校存管，标段中所有学校产生违约金的，牵头学校负责把违约金依法依规拨给相关学校，并通知乙方，保管好证据。合同履行期满且无未结违约事项或争议的，甲方须在合同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返还保证金。如有争议，仅就争议部分暂缓返还，剩余部分应及时返还。保证金的扣除应有书面依据，乙方有权对扣除提出异议并申请第三方评议。

招标牵头学校保证金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行：桂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罗秀信用社

开户名称：桂平市罗秀中学

帐号：9218012040000256

第八条 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一)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查属实，学校约谈乙方，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或一个学期同一问题发生达二次（含二次）以上的，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采

购协议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学校启动应急预案。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2.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构吊销营业执照的。

3. 供货期内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4. 给学校配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

5. 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生产经营要求，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所配送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6. 出现降低供货质量标准，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的行为的。

7. 配送的食材价格没执行询价结算价的。

8. 擅自更换采购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的。

9. 擅自更换和学校约定的食谱所需食材品种的。

10. 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或不按约定时间、地点送货的。

11. 供货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货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12. 未按照供货合同规定按时向学校提供相关证件、食材抽检报告、分批次自检报告、检疫证明、销售凭证等资料的。

13. 在供货期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按时交货，且给

学校造成损失的。

14. 未按供货合同规定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未按时提供发票、未履行服务承诺和食品安全保证书的。

15. 拒绝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要求的。

16. 向学校虚开销售凭证、发票的。

17. 因供货商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或在每一个合同期内二次评议不合格的。

18. 乙方食品价格不执行中标时约定的折扣。

19. 乙方配送的食材不经教育局同意就上架向学校销售，或不服从教育局、市监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学校食材采购工作的。

20. 乙方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检疫的食品。

21. 乙方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

22. 乙方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服务态度恶劣。

23. 乙方不经学校同意，擅自改变学校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

(二) 条件运用(条件运用适用于日常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满足退出条件。

1. 定期测评。每学期学校对乙方进行测评，主要是食材质量、服务水平、价格、协议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对合格率低于 90% 的乙方进行约谈整改，合格率低于 70% 的

暂停其供货一个月，合格率低于 60%的，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协议。

2. 投诉运用。乙方经营过程中，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2 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

3. 乙方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进行约谈整改，2 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3 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

4. 乙方被学校师生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进行提醒教育，2 次的进行约谈，3 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4 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

5. 乙方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学校管理人员、采购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发现一次终止合同。

(三) 乙方如有下列问题，终止协议，情节严重的，5 年内不能参与我市学校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 配送食品质量有问题的。

2.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许可证的。

3. 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4. 乙方在履约期间，乙方及其法人，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因食材安全质量问题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 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等；
2. 政府行为（国家政策调整）：如征收、征用等；
3. 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战争等。

第十条 其他

(一)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二)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桂平市后勤服务中心组织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四)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壹份、桂平市教育局壹份、乙方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桂平市中沙镇第一初级中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吴福岁

地址：桂平市中沙镇新兴路 75 号

联系电话：0775 - 3050797

乙方：广西誉明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流市鑫山工业园区 D 幢 1 层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签订地点：广西桂平市



附件 1 采购食品质量要求

一、采购范围：

学校食堂普通餐食品原材料联合采购配送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大米，花生油，猪肉、牛肉，鸡肉、鸭肉，等生鲜肉类，鲜活水产类，禽蛋类，调味品、干杂货食品，豆制品、奶制品，蔬菜类，面包、糕点类，粉类等。每种食品原材料均按学校要求提供不少于六种质优价廉的产品供学校选购（花生油要求提供不少于三种品牌供学校选购）。

二、食材质量配送要求：

配送到学校食堂的食材原材料必须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第二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食品中农药残留量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同批次），供货时提供。

三、大宗食材主要技术指标：

品类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大米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2) 质量指标：生产厂家具有食品有效生产资质；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大米生产用的稻谷原材料储存期不超过1年，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符合 GB/T1354-2018《大米》标准，产品等级要求是一级或二级米，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

	颗粒饱满，表面光滑、完整，无虫，不含杂物（如沙石、色素等异物），大米口感软硬适中。 （3）包装：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花生油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2）食用油生产厂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食用油具有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原料。 （3）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4-2017 《花生油》标准，为花生油，压榨花生油产品等级要求是一级，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猪肉、牛肉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宰杀至交货时间不得超过9小时，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畜肉、畜肉不得使用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2) 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当批次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生鲜猪肉须提供两章两证一报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胴体上的红色和蓝色滚花印章、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结果报告），五花肉肉肥瘦比例适中价格参考前后腿肉价格。 (3) 产品必须经过固定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4) 按照学校需要进行响应加工，每日按时配送。
鸡肉、鸭肉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新鲜鸡鸭类：宰杀至交货时间不得超过9小时，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肉，禽肉不得使用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2) 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3) 每次供货必须提供相应《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检验检疫证明。 (4) 按照学校需要进行响应加工，每日按时配送。
鲜活水产类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鲜活鱼： (1)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2) 外形：鱼应外形完整，无断裂、变形、残缺和破损等缺陷。例如，鱼类应皮鳞完整。 (3) 气味：鱼应具有天然的海洋或淡水气味，不应有异味或臭味。 (4) 色泽：鱼应具有光亮透明的色泽，没有发黑、发暗等异常。例如，鲜鱼应有金红色、白肉色或红肉色。 (5) 口感：鱼应具有鲜嫩、弹性和带有香味的口感，没有腥膻等异味。 (6) 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按照学校需要进行响应加工，每日按时配送；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鳃、腹内黑膜。 (7)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规定的限量标准，不得含有有毒物质或超过安全限量的重金属，如汞、铅等。
禽蛋类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3) 须同时提供不少于六家不同鸡场普通鸡蛋供学校选择。 ▲2、质量要求 (1) 新鲜、无变质、无臭蛋，不得来自疫区。 (2) 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的相关要求。 (3) 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斑点、无污染、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无杂质，

	内容不得有血块及其他组织异物。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检验检疫证明及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严禁以次充好。 (5)符合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标准相关的要求。达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
调味品、干杂货食品类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必须是在市场上流通的，且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 生产厂家具有食品有效生产资质；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每次供货必须提供相应的检验合格证明。 (3)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二。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严禁供应假冒伪劣过期产品。
豆制品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生产厂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豆制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必须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

	产品。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合格证。 (2) 水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油豆腐要求皮薄软弱，无实心，色泽金黄，富有弹性，无腐烂变质，质量合格有保证。豆腐皮应呈现黄白色或乳白色，表面平整光滑，无杂质和油渍。其他豆制品应具有应有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无异味，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3) 食品包装上有标签，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保质期、贮存条件及生产日期等字样，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且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合格证。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
奶制品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供货时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合格证，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 (2) 原料奶必须来自健康无病的奶牛，不得使用任何激素、抗生素残留超标的奶源；必须提供纯牛奶。 (3) 应采用超高温瞬时灭菌（UHT）或其他经认可的有效杀菌工艺处理，确保产品安全。 (4) 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均匀一致，无沉淀、无凝块、无杂质。 (5) 滋味与气味：具有纯牛乳特有的香味，无异味。 (6) 组织状态：呈均匀一致的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粘稠现象。

	(7)蛋白质含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最低标准,每100mL不低于(含)3.2g。 (8)酸度: pH值及滴定酸度应在正常范围内,表明产品新鲜度。 (9)杂质度:不得检出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10)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每毫升或每克中不得超过规定的限值,以确保产品卫生质量; 大肠菌群:不得检出,以预防肠道传染病的发生;致病菌(如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不得检出,确保产品安全无害。 (11)生产厂家具有食品有效生产资质;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保质期、营养成分表、贮存条件等字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蔬菜类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尽量采用当地时令新鲜蔬菜。蔬菜可食用率必须达95%以上。 (2)瓜、果、蔬菜必须保证新鲜,绿色环保。无公害、无污染、无农药残留;蔬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必须提供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质量符合现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尽量采用时令新鲜蔬菜,并提供每批次的农残检测报告。如含量超标将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3)水果类,包装上要注明商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重量等内容。水果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清洁,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适中,无软皮,无腐烂,无污染异味,无病虫

	损害,通过快速检测农药残留含量不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且符合现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 (4) 配送供应商场地卫生条件良好,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有专门检测室,有检测农药残留设备,有专人负责全天检测并记录。 (5) 有相对固定的供货渠道,有完善的货物来源记录。 以上食材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面包、糕点类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外观:外形规整,无明显变形、破损或塌陷。表面色泽均匀,根据不同种类面包呈现出相应的金黄色、棕色等恰当颜色。 (2) 口感:松软适度,具有良好的咀嚼性,不过于干硬也不过于粘腻。例如,吐司面包应具有绵柔的口感,法棍则带有一定的韧性。 (3) 新鲜度:具有新鲜面包、糕点类的香气,无异味和哈喇味等不良气味。面包、糕点类的质地应保持一定的弹性和湿润度,内部组织细腻均匀,无明显的大孔洞或结块。 (4) 生产厂家具有食品有效生产资质;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具有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符合GB/T 20981-2021《面包质量通则》标准要求;符合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标准要求;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配料合规;使用的面粉、油脂、糖等配料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也应在规定范围内。例如,面包中使用的酵母应保证其质量,以确保发酵效果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

	供货企业名称、产品信息、地址、联系电话、保质期、配料表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5) 总体要求：糕点和烤包等包装类食品必须是当天或前一天生产的产品，面包（生鲜包）、馒头等供应的必须是24小时内生产的产品。
粉类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具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或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 生产厂家具有食品有效生产资质；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保质期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产品要求为即产即销。 (3) 湿（河）粉必须是当天或前一天生产的产品，湿（河）粉等供应的必须是24小时内生产的产品。生产厂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 (4)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供货时的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
水果类	(1) 包括苹果、香蕉、西瓜、葡萄提子、梨、橘子等，不得过熟或欠熟，清洗后可直接进食，无须二次处理。要求为时令、应季各类水果，符合国家对食品安全的相关规定要求。每批次供货均须提供农残检验报告。 (2) 水果类仅供应桂平市罗秀镇中心幼儿园、桂平市中沙镇中心幼儿园。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西誉明食品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09:00 时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桂平市罗秀中学第 7 个学校食堂普通餐食品原材料联合采购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G3-810066-HHJG）投标文件已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评标经评审小组评审推荐候选结果并与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为：98%。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一、请你方接到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桂平市罗秀中学，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775-3020093）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与采购人自行协商。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中标通知书（原件）
- （2）相关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宏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桂平市中沙镇第二初级中学学校食堂普通 餐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桂平市中沙镇第二初级中学

乙方（供货人）：广西誉明食品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中标桂平市中沙镇第二初级中学学校食堂普通餐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配送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5-G3-810066HHHG），为确保配送食品食材的安全及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署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止。约定合同期为2年。

第二条 供货产品约定

（一）供货品类

主要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大米，花生油，猪肉、牛肉，鸡肉、鸭肉等生鲜肉类，鲜活水产类，禽蛋类，调味品、干杂货食品，豆制品，奶制品，蔬菜类，面包、糕

点类，粉类等。每种食品原材料均按学校要求提供六种以上质优价廉的产品供学校选购（花生油要求提供三种以上品牌供学校选购）。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

（二）价格确定

1. 通过市场询价后，协议得出基准价（基准价不能高于市场价），基准价再按中标中的折扣率计算出结算价。（市场询价模式由甲乙双方再议定，研究出可行的方案后再签订补充协议）

2. 商品定价：基准价设定为 X ，乙方的中标折扣率 Y 为 98%。则原料供货单价为 $X \times 98\%$ （例如：基准价 $X = 100$ 元，合同折扣率 $Y = 98\%$ ，该原料供货单价 $= 100 \times 98\% = 98$ 元）作为甲方和乙方下个月食材结算价。

3. 价格调整：如遇到商品价格持续大幅度波动（ $\geq \pm 10\%$ ）的特殊情形，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可以提出调整相应品种的供货价格的要求，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给对方，通过对市场调研后，再共同组织询价，再次组织询价时间必须在上次询价 10 天后。

4. 供货单价须包含提供食品食材的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

5. 所有询价记录、计算过程、审批文件和通知必须完整存档。

第三条 交货、验收约定

(一) 一般供货: 甲方根据配餐要求应在每周五上午12点之前向乙方提供下周每天的食品食材采购清单及详细采购计划, 配送前12小时内不得改单。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订货清单后, 最迟在每日上午9点前完成现场供货;

(二) 紧急供货: 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 乙方最迟2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三)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 一旦影响到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 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四) 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如对验收结果存在争议, 双方可共同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 甲方和乙方指定验收人员根据食品食材采购清单及详细采购计划的具体要求, 对所购食品食材进行清点、外观检查, 逐项记录, 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 甲方可当即拒收; 检测结束后, 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 甲方应在当日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异议, 乙方应当日提出意见并处理直至通过验收。

(五) 除客观不可抗力或市场无相关货物等非乙方可控原因外, 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 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并经甲方同意后

方可改变。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采购清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采购清单配送食品食材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七）乙方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食品食材配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

（八）采购的食品食材在双方验收之前，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食品食材的数量、质量、遗失、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验收时若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延迟超过2小时的，风险自延迟起由甲方承担。

（九）甲方如发现乙方供应的食品食材不能正常食用或者存在质量不合格、以次充好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一）甲方食堂食品食材当月货款每月结算一次；

（二）次月第5个工作日，乙方凭交货验收单与甲方核算，甲方1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当次采购账目，并由甲方进行审核；

（三）每月15日前，乙方向甲方开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农副产品免税的除外），甲方收到发票后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款项汇入乙方签订合同时提供的对公银行账户，不允许通过现金直接支付。

乙方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市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誉明食品有限公司

帐号：20420101040025247

（四）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与乙方签订合同时的税务登记证相符。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五）甲方的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桂平市中沙镇第二初级中学

纳税人识别号：12450881499379848W

注册地址、联系电话：桂平市中沙镇中学路 56 号

0775 - 3052108

第五条 产品质量约定

（一）乙方配送到甲方食堂的原材料食材必须符合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并且必须满足桂平市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普通餐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配送服务中食品食材质量配送要求的相关规定要求，并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二）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提供“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禁止提供高风险食材给甲方加工食用。

(三)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 标准, 食品中农药残留量符合 GB2763 标准。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乙方配送的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 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 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同批次)。

(四) 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原件送甲方查验, 并提供一份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五)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 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六)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 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 甲方拒收或退货, 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乙方违反上述产品质量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不低于乙方投标时承诺的保额。投保后乙方应将相关的保险保单复制一份交甲方留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保单有效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八) 安全监管要求:

1. 乙方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原材料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

2. 如因乙方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因检验青菜农残检测超标,肉类干调米油奶制品检测超标情况之下,造成第三方罚款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3. 突发食品卫生事件: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履行义务和责任。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

失。但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乙方需承担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供应货物的进货渠道和食品安全卫生检验报告，有权索取以上材料的票证。

(二) 因政策或政府原因导致需要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可以友好协商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加强管理。

(四) 甲方不得故意刁难乙方(如验收、结付款等方面)，不得拒不接受订购的合格货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造成逾期付款的，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最高不能超过总额的百分之五。

2. 甲方如果不是因食材质量问题而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视为违约，应当承担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还应向乙方支付拒绝接货货款价值100%的违约金。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价值100%的违约金。

2. 乙方每批次的供货品种、数量达不到采购方要求的80%，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价值100%

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数量、食品卫生等不符合规定的，视为违约，由乙方负责包退、换，并承担退、换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4. 甲方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了乙方的不合格产品而造成不良影响或造成经济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的规定负责赔偿并尽力消除不良影响，触犯刑律的要承担刑事责任。

5. 被政府有关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罚款。

(三) 乙方的保证金 30 万元交给招标牵头学校存管，标段中所有学校产生违约金的，牵头学校负责把违约金依法依规拨给相关学校，并通知乙方，保管好证据。合同履行期满且无未结违约事项或争议的，甲方须在合同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返还保证金。如有争议，仅就争议部分暂缓返还，剩余部分应及时返还。保证金的扣除应有书面依据，乙方有权对扣除提出异议并申请第三方评议。

招标牵头学校保证金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行：桂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罗秀信用社

开户名称：桂平市罗秀中学

帐号：9218012040000256

第八条 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一)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查属实，学校约谈乙方，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或一个学期同一问题发生达二

次（含二次）以上的，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协议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学校启动应急预案。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2.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构吊销营业执照的。

3. 供货期内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4. 给学校配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

5. 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生产经营要求，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所配送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6. 出现降低供货质量标准，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的行为的。

7. 配送的食材价格没执行询价结算价的。

8. 擅自更换采购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的。

9. 擅自更换和学校约定的食谱所需食材品种的。

10. 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或不按约定时间、地点送货的。

11. 供货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货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12. 未按照供货合同规定按时向学校提供相关证件、食材抽检报告、分批次自检报告、检疫证明、销售凭证等资料的。

13. 在供货期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按时交货，且给学校造成损失的。

14. 未按供货合同规定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未按时提供发票、未履行服务承诺和食品安全保证书的。

15. 拒绝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要求的。

16. 向学校虚开销售凭证、发票的。

17. 因供货商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或在每一个合同期内二次评议不合格的。

18. 乙方食品价格不执行中标时约定的折扣。

19. 乙方配送的食材不经教育局同意就上架向学校销售，或不服从教育局、市监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学校食材采购工作的。

20. 乙方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检疫的食品。

21. 乙方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

22. 乙方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服务态度恶劣。

23. 乙方不经学校同意，擅自改变学校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

(二) 条件运用(条件运用适用于日常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满足退出条件。

1. 定期测评。每学期学校对乙方进行测评，主要是食材质量、服务水平、价格、协议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

对合格率低于 90%的乙方进行约谈整改，合格率低于 70%的暂停其供货一个月，合格率低于 60%的，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协议。

2. 投诉运用。乙方经营过程中，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2 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

3. 乙方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进行约谈整改，2 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3 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

4. 乙方被学校师生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进行提醒教育，2 次的进行约谈，3 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4 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

5. 乙方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学校管理人员、采购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发现一次终止合同。

(三) 乙方如有下列问题，终止协议，情节严重的，5 年内不能参与我市学校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 配送食品质量有问题的。

2.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许可证的。

3. 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4. 乙方在履约期间，乙方及其法人，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因食材安全质量问题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 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等；
2. 政府行为（国家政策调整）：如征收、征用等；
3. 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战争等。

第十条 其他

(一)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二)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桂平市后勤服务中心组织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四)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壹份、桂平市教育局壹份、乙方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

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桂平市中沙镇第二初级中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桂平市中沙镇中学路 56 号

联系电话：0775 - 3052108

乙方：广西誉明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流市鑫山工业园区 D 幢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签订地点：广西桂平市

附件 1 采购食品质量要求

一、采购范围：

学校食堂普通餐食品原材料联合采购配送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大米，花生油，猪肉、牛肉，鸡肉、鸭肉，等生鲜肉类，鲜活水产类，禽蛋类，调味品、干杂货食品，豆制品、奶制品，蔬菜类，面包、糕点类，粉类等。每种食品原材料均按学校要求提供不少于六种质优价廉的产品供学校选购（花生油要求提供不少于三种品牌供学校选购）。

二、食材质量配送要求：

配送到学校食堂的食材原材料必须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食品中农药残留量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同批次），供货时提供。

三、大宗食材主要技术指标：

品类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大米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2) 质量指标：生产厂家具有食品有效生产资质；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大米生产用的稻谷原材料储存期不超过1年，符合相应食品

	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符合 GB/T1354-2018《大米》标准，产品等级要求是一级或二级米，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颗粒饱满，表面光滑、完整，无虫，不含杂物（如沙石、色素等异物），大米口感软硬适中。 （3）包装：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花生油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2）食用油生产厂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食用油具有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原料。 （3）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4-2017《花生油》标准，为花生油，压榨花生油产品等级要求是一级，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

	四分之三。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猪肉、牛肉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宰杀至交货时间不得超过9小时，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畜肉、畜肉不得使用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2) 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当批次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生鲜猪肉须提供两章两证一报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胴体上的红色和蓝色滚花印章、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结果报告），五花肉肉肥瘦比例适中价格参考前后腿肉价格。 (3) 产品必须经过固定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4) 按照学校需要进行响应加工，每日按时配送。
鸡肉、鸭肉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新鲜鸡鸭类：宰杀至交货时间不得超过9小时，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肉，禽肉不得使用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2) 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

	《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3) 每次供货必须提供相应《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检验检疫证明。 (4) 按照学校需要进行响应加工，每日按时配送。
鲜活水产类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鲜活鱼： (1)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2) 外形：鱼应外形完整，无断裂、变形、残缺和破损等缺陷。例如，鱼类应皮鳞完整。 (3) 气味：鱼应具有天然的海洋或淡水气味，不应有异味或臭味。 (4) 色泽：鱼应具有光亮透明的色泽，没有发黑、发暗等异常。例如，鲜鱼应有金红色、白肉色或红肉色。 (5) 口感：鱼应具有鲜嫩、弹性和带有香味的口感，没有腥膻等异味。 (6) 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按照学校需要进行响应加工，每日按时配送；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鳃、腹内黑膜。 (7)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规定的限量标准，不得含有有毒物质或超过安全限量的重金属，如汞、铅等。
禽蛋类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3) 须同时提供不少于六家不同鸡场普通鸡蛋供学校选择。 ▲2、质量要求 (1) 新鲜、无变质、无臭蛋，不得来自疫区。 (2) 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的相关要求。 (3) 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斑点、无污染、无破裂、打开后

	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无杂质，内容不得有血块及其他组织异物。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检验检疫证明及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严禁以次充好。 (5)符合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标准相关的要求。达到国家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
调味品、干杂货食品类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必须是在市场上流通的，且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 生产厂家具有食品有效生产资质；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每次供货必须提供相应的检验合格证明。 (3)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严禁供应假冒伪劣过期产品。
豆制品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生产厂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要求：豆制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必须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合格证。 （2）水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油豆腐要求皮薄软弱，无实心，色泽金黄，富有弹性，无腐烂变质，质量合格有保证。豆腐皮应呈现黄白色或乳白色，表面平整光滑，无杂质和油渍。其他豆制品应具有应有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无异味，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3）食品包装上有标签，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保质期、贮存条件及生产日期等字样，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且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合格证。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
奶制品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供货时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合格证，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 （2）原料奶必须来自健康无病的奶牛，不得使用任何激素、抗生素残留超标的奶源；必须提供纯牛奶。 （3）应采用超高温瞬时灭菌（UHT）或其他经认可的有效杀菌工艺处理，确保产品安全。 （4）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均匀一致，无沉淀、无凝块、无杂质。 （5）滋味与气味：具有纯牛乳特有的香味，无异味。

	(6) 组织状态：呈均匀一致的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粘稠现象。 (7) 蛋白质含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最低标准，每100mL不低于(含) 3.2g。 (8) 酸度：pH值及滴定酸度应在正常范围内，表明产品新鲜度。 (9) 杂质度：不得检出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10) 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每毫升或每克中不得超过规定的限值，以确保产品卫生质量； 大肠菌群：不得检出，以预防肠道传染病的发生；致病菌（如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不得检出，确保产品安全无害。 (11) 生产厂家具有食品有效生产资质；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保质期、营养成分表、贮存条件等字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蔬菜类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尽量采用当地时令新鲜蔬菜。蔬菜可食用率必须达95%以上。 (2) 瓜、果、蔬菜必须保证新鲜，绿色环保。无公害、无污染、无农药残留，蔬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必须提供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质量符合现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尽量采用时令新鲜蔬菜，并要提供每批次的农残检测报告。如含量超标将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3) 水果类，包装上要注明商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重量等内容。水果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清洁，

	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适中，无软皮，无腐烂，无污染异味，无病虫害损害，通过快速检测农药残留含量不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且符合现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 (4) 配送供应商场地卫生条件良好，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有专门检测室，有检测农药残留设备，有专人负责全天检测并记录。 (5) 有相对固定的供货渠道，有完善的货物来源记录。 以上食材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面包、糕点类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外观：外形规整，无明显变形、破损或塌陷。表面色泽均匀，根据不同种类面包呈现出相应的金黄色、棕色等恰当颜色。 (2) 口感：松软适度，具有良好的咀嚼性，不过于干硬也不过于粘腻。例如，吐司面包应具有绵柔的口感，法棍则带有一定的韧性。 (3) 新鲜度：具有新鲜面包、糕点类的香气，无异味和哈喇味等不良气味。面包、糕点类的质地应保持一定的弹性和湿润度，内部组织细腻均匀，无明显的大孔洞或结块。 (4) 生产厂家具有食品有效生产资质；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具有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符合GB/T 20981-2021《面包质量通则》标准要求；符合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标准要求；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配料合规：使用的面粉、油脂、糖等配料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也应在规定范围内。例如，面包中使用的酵母应保证其质量，以确保发酵效果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

	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产品信息、地址、联系电话、保质期、配料表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5）总体要求：糕点和烤包等包装类食品必须是当天或前一天生产的产品，面包（生鲜包）、馒头等供应的必须是24小时内生产的产品。
粉类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具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或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生产厂家具有食品有效生产资质；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保质期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产品要求为即产即销。 （3）湿（河）粉必须是当天或前一天生产的产品，湿（河）粉等供应的必须是24小时内生产的产品。生产厂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供货时的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
水果类	（1）包括苹果、香蕉、西瓜、葡萄提子、梨、橘子等，不得过熟或欠熟，清洗后可直接进食，无须二次处理。要求为时令、应季各类水果，符合国家对食品安全的相关规定要求。每批次供货均须提供农残检验报告。 （2）水果类仅供应桂平市罗秀镇中心幼儿园、桂平市中沙镇中心幼儿园。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西誉明食品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09:00 时 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桂平市罗秀中学等 7 个学校食堂普通餐食品原材料联合采购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G3-810066-HHHG） 投标文件已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评标经评审小组评审推荐候选结果并与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为：98%。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一、请你方接到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桂平市罗秀中学，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775-3020093）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与采购人自行协商。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中标通知书（原件）
- (2) 相关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宏海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合同编号： GGZC2025-G3-810066HHHG-6

桂平市中沙镇中心幼儿园学校食堂普通餐 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桂平市中沙镇中心幼儿园

乙方（供货人）：广西誉明食品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中标桂平市中沙镇中心幼儿园学校食堂普通餐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配送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5-G3-810066HHHG），为确保配送食品食材的安全及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署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止。约定合同期为 2 年。

第二条 供货产品约定

（一）供货品类

主要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大米，花生油，猪肉、牛肉，鸡肉、鸭肉等生鲜肉类，鲜活水产类，禽蛋类，调味品、干杂货食品，豆制品，奶制品，蔬菜类，面包、糕

点类，粉类等。每种食品原材料均按学校要求提供六种以上质优价廉的产品供学校选购（花生油要求提供三种以上品牌供学校选购）。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

（二）价格确定

1. 通过市场询价后，协议得出基准价（基准价不能高于市场价），基准价再按中标中的折扣率计算出结算价。（市场询价模式由甲乙双方再议定，研究出可行的方案后再签订补充协议）

2. 商品定价：基准价设定为 X ，乙方的中标折扣率 Y 为 98%。则原料供货单价为 $X \times 98\%$ （例如：基准价 $X = 100$ 元，合同折扣率 $Y = 98\%$ ，该原料供货单价 $= 100 \times 98\% = 98$ 元）作为甲方和乙方下个月食材结算价。

3. 价格调整：如遇到商品价格持续大幅度波动（ $\geq \pm 10\%$ ）的特殊情形，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可以提出调整相应品种的供货价格的要求，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给对方，通过对市场调研后，再共同组织询价，再次组织询价时间必须在上次询价 10 天后。

4. 供货单价须包含提供食品食材的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

5. 所有询价记录、计算过程、审批文件和通知必须完整存档。

第三条 交货、验收约定

(一) 一般供货：甲方根据配餐要求应在每周五上午12点之前向乙方提供下周每天的食品食材采购清单及详细采购计划，配送前12小时内不得改单。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订货清单后，最迟在每日上午9点前完成现场供货；

(二) 紧急供货：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2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三)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四) 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如对验收结果存在争议，双方可共同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甲方和乙方指定验收人员根据食品食材采购清单及详细采购计划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食品食材进行清点、外观检查，逐项记录，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甲方可当即拒收；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应在当日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异议，乙方应当日提出意见并处理直至通过验收。

(五) 除客观不可抗力或市场无相关货物等非乙方可控原因外，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采购清单中货品时以违约

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采购清单配送食品食材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七）乙方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食品食材配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

（八）采购的食品食材在双方验收之前，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食品食材的数量、质量、遗失、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验收时若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延迟超过2小时的，风险自延迟起由甲方承担。

（九）甲方如发现乙方供应的食品食材不能正常食用或者存在质量不合格、以次充好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一）甲方食堂食品食材当月货款每月结算一次；

（二）次月第5个工作日，乙方凭交货验收单与甲方核算，甲方1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当次采购账目，并由甲方进行审核；

（三）每月5日前，乙方向甲方开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农副产品免税的除外），甲方收到发票后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款项汇入乙方签订合同时提供的对公银行账户，不允许通过现金直接支付。

乙方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市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誉明食品有限公司

帐号：20420101040025247

（四）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与乙方签订合同时的税务登记证相符。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五）甲方的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桂平市中沙镇中心幼儿园食堂

纳税人识别号：12450881MB1D31521Q

注册地址、联系电话：桂平市中沙镇校园路2号

0775-3050025

第五条 产品质量约定

（一）乙方配送到甲方食堂的原材料食材必须符合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并且必须满足桂平市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普通餐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配送服务中食品食材质量配送要求的相关规定要求，并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二）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物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提供“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禁止提供高风险食材给甲方加工食用。

（三）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 标准，食品中

农药残留量符合 GB2763 标准。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乙方配送的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同批次）。

（四）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原件送甲方查验，并提供一份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五）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六）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拒收或退货，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

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乙方违反上述产品质量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不低于乙方投标时承诺的保额。投保后乙方应将相关的保险保单复制一份交甲方留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保单有效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八) 安全监管要求:

1. 乙方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原材料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

2. 如因乙方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因检验青菜农残检测超标,肉类干调米油奶制品检测超标情况之下,造成第三方罚款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3. 突发食品卫生事件: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履行义务和责任。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但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乙方需承担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供应货物的进货渠道和食品安全卫生检验报告，有权索取以上材料的票证。

(二) 因政策或政府原因导致需要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可以友好协商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加强管理。

(四) 甲方不得故意刁难乙方(如验收、结付款等方面)，不得拒不接收订购的合格货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造成逾期付款的，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最高不能超过总额的百分之五。

2. 甲方如果不是因食材质量问题而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视为违约，应当承担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还应向乙方支付拒绝接货货款价值 100% 的违约金。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价值 100% 的违约金。

2. 乙方每批次的供货品种、数量达不到采购方要求的 80%，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价值 100% 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数量、食品卫生等不符合规定的，视为违约，由乙方负责包退、换，并承担退、换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4. 甲方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了乙方的不合格产品而造成不良影响或造成经济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的规定负责赔偿并尽力消除不良影响，触犯刑律的要承担刑事责任。

5. 被政府有关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罚款。

(三) 乙方的保证金 30 万元交给招标牵头学校存管，标段中所有学校产生违约金的，牵头学校负责把违约金依法依规拨给相关学校，并通知乙方，保管好证据。合同履行期满且无未结违约事项或争议的，甲方须在合同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返还保证金。如有争议，仅就争议部分暂缓返还，剩余部分应及时返还。保证金的扣除应有书面依据，乙方有权对扣除提出异议并申请第三方评议。

招标牵头学校保证金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行：桂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罗秀信用社

开户名称：桂平市罗秀中学

帐号：9218012040000256

第八条 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一)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查属实，学校约谈乙方，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或一个学期同一问题发生达二次（含二次）以上的，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采

购协议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学校启动应急预案。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2.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构吊销营业执照的。

3. 供货期内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4. 给学校配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

5. 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生产经营要求，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所配送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6. 出现降低供货质量标准，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的行为的。

7. 配送的食材价格没执行询价结算价的。

8. 擅自更换采购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的。

9. 擅自更换和学校约定的食谱所需食材品种的。

10. 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或不按约定时间、地点送货的。

11. 供货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货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12. 未按照供货合同规定按时向学校提供相关证件、食材抽检报告、分批次自检报告、检疫证明、销售凭证等资料的。

13. 在供货期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按时交货，且给

学校造成损失的。

14. 未按供货合同规定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未按时提供发票、未履行服务承诺和食品安全保证书的。

15. 拒绝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要求的。

16. 向学校虚开销售凭证、发票的。

17. 因供货商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或在每一个合同期内二次评议不合格的。

18. 乙方食品价格不执行中标时约定的折扣。

19. 乙方配送的食材不经教育局同意就上架向学校销售，或不服从教育局、市监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学校食材采购工作的。

20. 乙方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检疫的食品。

21. 乙方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

22. 乙方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服务态度恶劣。

23. 乙方不经学校同意，擅自改变学校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

(二) 条件运用(条件运用适用于日常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满足退出条件。

1. 定期测评。每学期学校对乙方进行测评，主要是食材质量、服务水平、价格、协议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对合格率低于 90% 的乙方进行约谈整改，合格率低于 70% 的

暂停其供货一个月，合格率低于 60%的，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协议。

2. 投诉运用。乙方经营过程中，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2 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

3. 乙方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进行约谈整改，2 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3 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

4. 乙方被学校师生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进行提醒教育，2 次的进行约谈，3 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4 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

5. 乙方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学校管理人员、采购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发现一次终止合同。

(三) 乙方如有下列问题，终止协议，情节严重的，5 年内不能参与我市学校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 配送食品质量有问题的。

2.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许可证的。

3. 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4. 乙方在履约期间，乙方及其法人，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因食材安全质量问题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 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等；
2. 政府行为（国家政策调整）：如征收、征用等；
3. 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战争等。

第十条 其他

(一)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二)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桂平市后勤服务中心组织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四)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壹份、桂平市教育局壹份、乙方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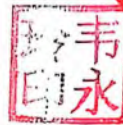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桂平市中沙镇中心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桂平市中沙镇校园路2号

联系电话：0775-3050025

乙方：广西誉明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流市鑫山工业园区D幢1层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9日

签订地点：广西桂平市



附件1 采购食品质量要求

一、采购范围：

学校食堂普通餐食品原材料联合采购配送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大米，花生油，猪肉、牛肉，鸡肉、鸭肉，等生鲜肉类，鲜活水产类，禽蛋类，调味品、干杂货食品，豆制品、奶制品，蔬菜类，面包、糕点类，粉类等。每种食品原材料均按学校要求提供不少于六种质优价廉的产品供学校选购（花生油要求提供不少于三种品牌供学校选购）。

二、食材质量配送要求：

配送到学校食堂的食材原材料必须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食品中农药残留量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同批次），供货时提供。

三、大宗食材主要技术指标：

品类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大米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2) 质量指标：生产厂家具有食品有效生产资质；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大米生产用的稻谷原材料储存期不超过1年，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符合 GB/T1354-2018《大米》标准，产品等级要求是一级或二级米，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颗粒饱满，表面光滑、完整，无虫，不含杂物（如沙石、色素等异物），大

	米口感软硬适中。 (3) 包装：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花生油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2) 食用油生产厂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食用油具有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原料。 (3)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4-2017 《花生油》标准，为花生油，压榨花生油产品等级要求是一级，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猪肉、牛肉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

	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宰杀至交货时间不得超过9小时，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畜肉、畜肉不得使用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2) 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当批次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生鲜猪肉须提供两章两证一报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胴体上的红色和蓝色滚花印章、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结果报告），五花肉肥瘦比例适中价格参考前后腿肉价格。 (3) 产品必须经过固定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4) 按照学校需要进行响应加工，每日按时配送。
鸡肉、鸭肉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新鲜鸡鸭类：宰杀至交货时间不得超过9小时，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肉，禽肉不得使用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2) 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3) 每次供货必须提供相应《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检验检疫证明。 (4) 按照学校需要进行响应加工，每日按时配送。

鲜活水产类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鲜活鱼： (1)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2) 外形：鱼应外形完整，无断裂、变形、残缺和破损等缺陷。例如，鱼类应皮鳞完整。 (3) 气味：鱼应具有天然的海洋或淡水气味，不应有异味或臭味。 (4) 色泽：鱼应具有光亮透明的色泽，没有发黑、发暗等异常。例如，鲜鱼应有金红色、白肉色或红肉色。 (5) 口感：鱼应具有鲜嫩、弹性和带有香味的口感，没有腥膻等异味。 (6) 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按照学校需要进行响应加工，每日按时配送；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鳃、腹内黑膜。 (7)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规定的限量标准，不得含有有毒物质或超过安全限量的重金属，如汞、铅等。
禽蛋类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3) 须同时提供不少于六家不同鸡场普通鸡蛋供学校选择。 ▲2、质量要求 (1) 新鲜、无变质、无臭蛋，不得来自疫区。 (2) 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的相关要求。 (3) 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斑点、无污染、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无杂质，内容不得有血块及其他组织异物。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

	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检验检疫证明及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严禁以次充好。 (5)符合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标准相关的要求。达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有害、无腐烂变质，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
调味品、干杂货食品类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必须是在市场上流通的，且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 生产厂家具有食品有效生产资质；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每次供货必须提供相应的检验合格证明。 (3)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严禁供应假冒伪劣过期产品。
豆制品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生产厂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豆制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必须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合格证。 (2) 水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

	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油豆腐要求皮薄软弱，无实心，色泽金黄，富有弹性，无腐烂变质，质量合格有保证。豆腐皮应呈现黄白色或乳白色，表面平整光滑，无杂质和油渍。其他豆制品应具有应有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无异味，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3) 食品包装上有标签，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保质期、贮存条件及生产日期等字样，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且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合格证。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
奶制品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供货时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合格证，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 (2) 原料奶必须来自健康无病的奶牛，不得使用任何激素、抗生素残留超标的奶源；必须提供纯牛奶。 (3) 应采用超高温瞬时灭菌（UHT）或其他经认可的有效杀菌工艺处理，确保产品安全。 (4) 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均匀一致，无沉淀、无凝块、无杂质。 (5) 滋味与气味：具有纯牛乳特有的香味，无异味。 (6) 组织状态：呈均匀一致的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粘稠现象。 (7) 蛋白质含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最低标准，每100mL不低于（含）3.2g。

	(8) 酸度：pH值及滴定酸度应在正常范围内，表明产品新鲜度。 (9) 杂质度：不得检出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10) 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每毫升或每克中不得超过规定的限值，以确保产品卫生质量； 大肠菌群：不得检出，以预防肠道传染病的发生；致病菌（如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不得检出，确保产品安全无害。 (11) 生产厂家具有食品有效生产资质；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保质期、营养成分表、贮存条件等字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蔬菜类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尽量采用当地时令新鲜蔬菜。蔬菜可食用率必须达95%以上。 (2) 瓜、果、蔬菜必须保证新鲜，绿色环保。无公害、无污染、无农药残留；蔬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必须提供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质量符合现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尽量采用时令新鲜蔬菜，并提供每批次的农残检测报告。如含量超标将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3) 水果类，包装上要注明商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重量等内容。水果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清洁，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适中，无软皮，无腐烂，无污染异味，无病虫害损害，通过快速检测农药残留含量不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且符合现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

	(4) 配送供应商场地卫生条件良好，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有专门检测室，有检测农药残留设备，有专人负责全天检测并记录。 (5) 有相对固定的供货渠道，有完善的货物来源记录。 以上食材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面包、糕点类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外观：外形规整，无明显变形、破损或塌陷。表面色泽均匀，根据不同种类面包呈现出相应的金黄色、棕色等恰当颜色。 (2) 口感：松软适度，具有良好的咀嚼性，不过于干硬也不过于粘腻。例如，吐司面包应具有绵柔的口感，法棍则带有一定的韧性。 (3) 新鲜度：具有新鲜面包、糕点类的香气，无异味和哈喇味等不良气味。面包、糕点类的质地应保持一定的弹性和湿润度，内部组织细腻均匀，无明显的大孔洞或结块。 (4) 生产厂家具有食品有效生产资质；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具有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符合GB/T 20981-2021《面包质量通则》标准要求；符合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标准要求；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配料合规：使用的面粉、油脂、糖等配料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也应在规定范围内。例如，面包中使用的酵母应保证其质量，以确保发酵效果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产品信息、地址、联系电话、保质期、配料表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5) 总体要求：糕点和烤包等包装类食品必须是当天或前一天生产的产品，面包（生鲜包）、馒头等供应的必须是24小时内生产的产品。
粉类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保证生产口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具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或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 生产厂家具有食品有效生产资质；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保质期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产品要求为即产即销。 (3) 湿（河）粉必须是当天或前一天生产的产品，湿（河）粉等供应的必须是24小时内生产的产品。生产厂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 (4)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供货时的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
水果类	(1) 包括苹果、香蕉、西瓜、葡萄提子、梨、橘子等，不得过熟或欠熟，清洗后可直接进食，无须二次处理。要求为时令、应季各类水果，符合国家对食品安全的相关规定要求。每批次供货均须提供农残检验报告。 (2) 水果类仅供应桂平市罗秀镇中心幼儿园、桂平市中沙镇中心幼儿园。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西誉明食品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09:00 时所递交的项目名称: 桂平市罗秀中学等 7 个学校食堂普通餐食品原材料联合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G3-810066-HHIG) 投标文件已按规定程序, 进行了开评标经评审小组评审推荐候选结果并与采购人确认,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为: 9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一、请你方接到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 (桂平市罗秀中学,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0775-3020093) 签订合同,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与采购人自行协商。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中标通知书 (原件)
- (2) 相关文件材料 (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宏海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